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发行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6 年 9 月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94 号）（下称“《反馈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相关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本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问题一：请申请人提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根据产业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彩虹股份持续对现有玻璃基板生产线进行了工艺改进及优化升级，以不断提升经济效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彩虹股份资产负债率高达 75.87%，银团贷款及关联方借款余额较大，给公司带来了沉重的财务负担，也制约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目前公司自有资金较为紧张，已经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亟需通过各种方式筹集业务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1,710.11	72,313.36	24,192.05	91,854.59
流动负债	337,826.98	278,348.01	205,779.82	225,446.21
营运资本=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26,116.87	-206,034.65	-181,587.77	-133,591.62
长期资本	324,523.52	336,823.19	370,522.53	509,350.08
长期资产	550,640.38	542,857.84	552,110.29	642,941.71
营运资本= 长期资本-长期资产	-226,116.87	-206,034.65	-181,587.77	-133,591.62

注：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资本-长期资产，其中长期资本=非流动负债+股东权益，长期资产=非流动资产。

营运资本指公司的流动资产超过流动负债的部分，是长期资本中用于流动资产的部分，不需要在一年以内偿还。为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必须保持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即保有一定数额的营运资本作为安全边际，以防止流动负债“穿透”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彩虹股份的营运资本持续为负，且金额巨大，表明公司长期资本大幅低于长期资产，长期资产已由流动负债提供资金来源，财务状况不稳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运资本为-226,116.87 万元，营运资本不足已经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经测算，彩虹股份日常运营管理及债务偿付所需流动资金缺口达 588,848.17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营运资金需求（除募投项目外）	113,986.32
2	偿还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	474,861.85
总计		588,848.17

（一）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未来三年除募投项目外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相关假设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假设依据

（1）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彩虹股份未来三年（2016-2018 年）除募投项目外的营业收入将主要来自于玻璃基板业务。2013-2015 年，公司玻璃基板业务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 60.73%、58.74%和 38.0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现有玻璃基板生产线的升级改造逐步完成，产品良率稳定保持在业内领先水平，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巩固现有的产品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以提升现有产线的经营业绩。综合考虑公司历史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假设未来三年彩虹股份除募投项目外的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 60.73%，则 2016-2018 年彩虹股份预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55.40 万元、60,684.25 万元和 97,537.79 万元。

（2）营运资金需求（除募投项目外）测算依据及假设

彩虹股份营运资金需求测算的主要计算公式及假设如下：

①各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各期营业收入×（应收票据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销售百分比+预付账款销售百分比+存货销售百分比－应付票据销售百分比－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账款销售百分比）；

②各科目销售百分比=（各科目期末余额/当期营业收入）×100%

③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营运资金占用金额－基期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④未来三年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测算依据

报告期内，彩虹股份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推进 5 代、6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不断优化升级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良率快速提升。但由于受到 5 代、6 代玻璃基板产品价格下降、客户认证时间较长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玻璃基板生产线未达到预期效益，收入规模较小，经营状况遇到一定困难，资金流转压力较大。

玻璃基板行业属高新技术产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彩虹股份现有产线的部分专用设备在特定状态下使用期限较短，公司需相关供应商及施工方持续对现有产线进行大修维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付工程设备款一直维持在高位。

由于上述特殊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较小，而经营性流动负债则因存在金额较大的应付设备、工程款项，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远小于经营性流动负债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50.00	1,385.00	-	422.25
应收账款	11,938.20	12,919.74	9,080.88	12,585.19
预付款项	4,685.76	3,355.62	322.70	722.31
存货	15,459.33	11,647.92	8,826.42	12,667.5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2,233.29	29,308.28	18,230.00	26,397.27
应付账款	72,700.54	64,566.05	48,940.47	64,106.94
应付票据	20,000.00	-	-	-
预收款项	420.35	235.55	107.54	181.0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3,120.89	64,801.60	49,048.01	64,288.02
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60,887.60	-35,493.32	-30,818.01	-37,890.75

鉴于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彩虹股份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

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处于特殊状态，无法反映在稳定量产、正常销售情况下公司经营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

经过持续的升级改造，目前公司 5 代、6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工艺技术趋于成熟，现有产线良率已稳定保持在 70%以上，居行业领先水平，主要生产设备持续运转情况良好，未来进行大修维护的可能性较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玻璃基板产品陆续通过主力机种认证，5 代、6 代玻璃基板产品产销量快速增长，且预计未来全球 5 代、6 代玻璃基板新增产能有限，国内 5 代、6 代显示面板生产线对上游配套玻璃基板需求仍然较大，预计未来 5 代、6 代玻璃基板的市场价格不会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形。

为了更合理地预计彩虹股份未来三年经营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公司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 2013-2015 年经营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作为测算依据。

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包括东旭光电（000413）、长信科技（300088）、莱宝高科（002106）、苏大维格（300331）及奥瑞德（600666）。奥瑞德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由西药业务转变为蓝宝石制品业务，以下仅将奥瑞德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纳入测算。

上述可比 A 股上市公司 2013-2015 年经营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百分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应收票据	3.82%	12.44%	7.48%	7.92%
应收账款	28.66%	34.26%	50.38%	37.77%
预付款项	2.65%	32.66%	76.76%	37.36%
存货	29.86%	20.92%	20.34%	23.7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5.00%	100.28%	154.96%	106.74%
应付票据	6.85%	4.92%	5.85%	5.87%
应付账款	21.02%	21.27%	17.57%	19.95%
预收款项	0.75%	0.35%	0.23%	0.4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8.62%	26.54%	23.65%	26.27%
营运资金占比	36.38%	73.74%	131.30%	80.47%

2、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彩虹股份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销售百分比	预测期		
	2015 年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3,489.95	100.00%	37,755.40	60,684.25	97,537.79
应收票据	1,385.00	7.92%	2,988.52	4,803.44	7,720.57
应收账款	12,919.74	37.77%	14,258.68	22,917.97	36,836.06
预付款项	3,355.62	37.36%	14,105.13	22,671.18	36,439.39
存货	11,647.92	23.70%	8,949.53	14,384.58	23,120.3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9,308.28	106.74%	40,301.86	64,777.18	104,116.35
应付票据	-	5.87%	2,217.88	3,564.80	5,729.70
应付账款	64,566.05	19.95%	7,533.61	12,108.78	19,462.44
预收款项	235.55	0.44%	166.92	268.29	431.2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4,801.60	26.27%	9,918.41	15,941.86	25,623.35
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35,493.32	80.47%	30,383.45	48,835.31	78,493.00
营运资金需求			65,876.77	18,451.87	29,657.69
合计营运资金需求					113,986.32

注：该部分营运资金需求不包括募投项目中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是彩虹股份现有业务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

据上表，预计彩虹股份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缺口（除募投项目外）为 113,986.32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3,986.32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偿还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情况

截至彩虹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日（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借款时间	到期日
1	中电彩虹（注）	131,083.85	2016-01-01	2016-12-31
2	西安银行咸阳分行	3,800.00	2015-11-23	2018-11-19
3	西安银行咸阳分行	13,800.00	2014-06-27	2016-06-20
4	国开行陕西省分行	21,339.00	2010-08-30	2018-08-29
5	国开行陕西省分行	10,839.00	2010-11-16	2018-11-15
6	合肥科技农商行	20,000.00	2015-09-08	2020-09-02
7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	37,890.00	2010-09-25	2018-09-25
8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分行	14,210.00	2010-09-25	2018-09-25
9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	14,210.00	2010-09-25	2018-09-25
10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	14,210.00	2010-09-25	2018-09-25
11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	9,480.00	2010-09-25	2018-09-25
12	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	9,000.00	2010-06-10	2016-04-19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借款时间	到期日
13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6,000.00	2010-06-10	2016-04-19
14	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	6,000.00	2010-06-10	2016-04-19
15	安徽歙县农商行	8,000.00	2015-09-08	2020-09-02
16	池州九华农商行	4,000.00	2015-09-08	2020-09-02
17	安徽休宁农商行	4,000.00	2015-09-08	2020-09-02
18	安徽太湖农商行	2,000.00	2015-09-08	2020-09-02
19	长安银行彩虹支行	15,000.00	2015-08-12	2016-08-12
20	长安银行彩虹支行	15,000.00	2015-09-18	2016-09-18
21	合肥科技农商行	5,000.00	2016-03-23	2017-03-23
22	合肥科技农商行	5,000.00	2016-03-30	2017-03-30
23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	2015-06-03	2016-06-03
24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2015-06-08	2016-06-08
25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2015-08-27	2016-08-27
26	徽商银行蜀山支行	50,000.00	2016-06-29	2017-06-29
27	徽商银行蜀山支行	50,000.00	2016-07-28	2017-07-28
合计		474,861.85		

注：为保证彩虹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中电彩虹向彩虹股份提供持续财务资助，每年签署借款协议，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

据上表，彩虹股份的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余额达 474,861.85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86,013.68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以填补长期资产由流动负债提供资金的缺口，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降低财务风险。

（三）募投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情况

除补充流动资金 30 亿元（含偿还借款）外，彩虹股份本次拟投入 140 亿元建设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投入 60 亿元建设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两个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	128,300.00	-	-
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77,705.64	77,545.63	3.37%
合计	206,005.64	77,545.63	3.37%

据上表，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万元，并用于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77,545.63 万元，合计为 377,545.63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6.42%，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彩虹股份的资产负债率为 75.87%。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额为 280 亿元，彩虹股份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0 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剩余 140 亿元通过银团贷款筹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与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在内的银团洽谈协商，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同步配套到位银团贷款 140 亿元，以加快项目建设。若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配套银团贷款 140 亿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同时筹集到位，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彩虹股份的资产负债率预计将由 75.87%降至 41.1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彩虹股份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60 家 A 股上市公司（除彩虹股份外）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35.94%。因此，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及项目配套银团贷款同步到位后，不存在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为了缓解彩虹股份在日常运营管理、债务偿付等方面的较大资金压力，公司本次以 30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含偿还借款），金额是合理的。

二、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情况

经自查，彩虹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情况。此外，未来三个月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三、彩虹股份不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形

彩虹股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并偿还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不存在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3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彩虹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情况。未来三个月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彩虹股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并偿还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不存在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问题二：请申请人说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策过程中，将融资规模从首次预案的 70 亿元增加到本次预案的 230 亿元，新增 140 亿用于建设一条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的考虑因素。

请结合申请人现有收入及资产规模、人员数量、技术人员水平、良率水平，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实施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及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必要能力。请说明上述两项目的技术来源，支付专利使用费及技术支持费的金额及付款年限情况。

请结合上述两项目目前的技术水平，并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说明项目达产后是否具备技术优势，募投项目的产能如何有效消化。

请提供本次增资的咸阳光电及彩虹液晶的审计及评估报告。

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请提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明细，并说明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

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增加融资规模建设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考虑因素

（一）顺应半导体显示产业发展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升级并延伸

近年来，消费者对更大尺寸显示终端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全球大尺寸面板

的出货量占比不断攀升。据 IHS 统计，2015 年全球液晶电视的平均尺寸为 39.5 英寸，较 2013 年的 37.4 英寸增长 5.61%，预计至 2020 年，全球液晶电视的平均尺寸将达到 42.2 英寸。液晶电视平均尺寸的不断增大成为液晶电视用 TFT-LCD 面板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行业内主要厂商已将重心转移至 8.5 代及以上高世代显示面板生产线，TFT-LCD 面板生产线向高世代线发展决定了玻璃基板生产线相同的发展趋势。

公司本次拟建设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及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旨在顺应半导体显示产业发展趋势，全面优化升级玻璃基板业务，并积极向下游高世代显示面板产业延伸，实现上下游配套及产业协同效应，并利用区位优势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抢占市场先机，以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中国电子与陕西省、咸阳市政府深入论证后，确定以彩虹股份为主体，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彩虹股份本次建设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是陕西省及咸阳市实现当地电子信息产业升级转型，贯彻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举措。2015 年以来，陕西省全力打造包括电子信息产业在内的六大支柱产业，旨在为全省工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生力量。目前，陕西省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增速显著，在西安、咸阳已初步形成了具有完整产业链条和巨大发展潜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未来陕西省电子信息产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此外，陕西作为古丝绸之路的起点，是新欧亚大陆桥的重要枢纽，因“一带一路”战略而站在了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前沿位置。随着西咸空港保税物流中心海关特殊监管区获批、西咸新区升级成为国家级新区、“长安号”国际货运班列开通运营等一系列举措落地，陕西将逐渐成为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枢纽，成为西部大开发的新引擎，承担了国家战略重任。彩虹股份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有利于拉动陕西省相关产业集群协同发展，并推动陕西省构建丝绸之路建设。

2016 年初，中国电子与陕西省、咸阳市政府就产业合作方案经过深入沟通和论证，最终确定以彩虹股份为主体，承担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考虑到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与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产业配套及上下游协同效应，且两个项目建设周期均较长等因素，最终经各方协商确定，将

上述两个项目一同作为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彩虹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能力

（一）彩虹股份现有业务规模及良率水平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和运营提供必要的建设经验及运营管理经验

彩虹股份目前主要从事 5 代、6 代玻璃基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品厚度紧跟市场发展趋势逐步降低，产量稳步提升。目前，彩虹股份 6 代玻璃基板产品良率已稳定提升至 70%左右，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013-2015 年，彩虹股份玻璃基板业务收入分别为 9,153.09 万元、14,529.27 万元及 20,059.91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48.04%，目前公司 6 代玻璃基板产品已通过主力机种认证，销量迅速增长，2016 年 1-6 月玻璃基板业务收入 11,287.99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彩虹股份总资产规模达 66.24 亿元，主要为 5 代、6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相关设备、厂房及设施，公司已与上游主要的设备及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基于上述成熟的 5 代、6 代玻璃基板产品供销渠道及产线运营管理经验，将有助于彩虹股份在建设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及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过程中提高效率，优化升级工艺技术，为项目尽早完成建设、实现量产奠定了基础。

（二）彩虹股份人才储备稳步推进，将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实施

彩虹股份为建设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明确的人才储备计划，项目所需的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运营管理人员等将通过公司内部选聘、外部招聘等方式组建。目前，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及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人才储备工作稳步推进，相关规划情况如下：

1、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技术团队的建设一方面将在国际人才市场招

聘数十位业界高端技术人才及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另一方面将利用西安、咸阳地区高校集中的优势，通过网络招聘平台、校园招聘会等渠道引进优秀大学毕业生，自主培养。

目前，8.6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建设期所需的专业工程技术团队已到位 90 余人。随着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后期还将陆续到位产品设计、产线工艺组装、设备配置维护、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技术人才和业界优秀资深人才。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人员储备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计划储备人员	已招聘数量	技术水平标准及职能简介
生产人员	2,153	0	中专以上学历，电子信息、机械等专业毕业。主要从事生产制造
采购人员	8	3	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同行业采购工作 4 年以上，主要进行设备、耗材等的采购工作
销售人员	20	0	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液晶行业的销售工作。主要进行产品的海内外销售
仓储运输人员	118	0	中专以上学历，物流、商务等专业毕业。从事仓管、物流工作 2 年以上。产品、材料等的存储、保存以及产品的运输等。
动力能源人员	51	12	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同行业工作经验，环境、化学、机电、电气等相关专业毕业。主要从事公司动能保障工作
工程技术人员	444	45	大专以上学历，具有同行业工作经验。主要从事产品的生产保障、设备的维护保养等
设备配置维护人员	550	0	中专以上学历，具有机台、设备维修经验。主要进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技术研发人员	112	1	本科以上学历，具有相关行业经验，主要从事液晶技术的研发以及高端技术的研究
运营管理人员	166	32	大专以上学历，具有相关行业经验，主要从事产线生产的管理、生产计划、协调等工作
合计	3,622	93	

2、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技术团队的建设将通过企业内部选聘、外部招聘及校园招聘等方式进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彩虹股份在职员工人数为 1,778 人，其中生产人员 1,274 人，技术人员 309 人，上述在职员工具备长期从事玻璃基板生产线的建设、日常生产和运营管理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将为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和量产奠定坚实基础。

目前，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建设期所需的专业工程技术团队已到位 190 余人。随着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后期还将陆续到位产品设计、产线工艺组装、设备配置维护、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技术人才和业界优秀资深人才。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人员储备相关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计划储备人员	已招聘数量	技术水平标准及职能简介
生产人员	585	66	中级工(生产线操作运转、产品制造)
采购人员	6	2	中级任职资格（设备、物资采购）
销售人员	8	2	中级任职资格(产品销售、质量信息反馈)
仓储运输人员	38	9	初、中级工(产品保管、产品转运)
动力能源人员	40	21	初、中级工（动能运行值班及动能制造）
工程技术人员	72	35	助理工程师（工艺、技术管理）
产品设计人员	21	12	工程师（工艺设计、设计管理）
设备配置维护人员	52	17	中级工（设备维护、保养、检修）
技术研发人员	33	16	外聘专家（新产品开发与改进）
运营管理人员	45	12	中级任职资格（公司日常运营管理）
合计	900	192	

（三）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及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建设 与运营管理具备协同效应

彩虹股份目前所从事的玻璃基板业务是半导体显示产业的上游产业。作为显示器件的重要部件之一，玻璃基板产业与显示面板产业具有紧密的上下游协同关系，具体如下：

- 1、玻璃基板产品的尺寸大小与显示面板的尺寸大小对应，高世代的显示面板生产线需要相同世代的玻璃基板生产线提供配套产品。
- 2、玻璃基板生产线可以为显示面板生产线提供定制化服务，提供不同性能和品质的玻璃基板，满足不同显示面板产品的品质需求。
- 3、高品质玻璃基板产品是保障显示面板产品良率及效益的重要前提。

综上所述，作为国内玻璃基板产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彩虹股份具备建设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人员储备及相关建设运营经验，并将在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通过外部引进具备丰富建设运营经验的人才团队、充分的技术合作，并将产线运营经验应用到显示面板生产线的建设中，确保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来源

（一）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技术来源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技术主要来自于外部选聘的具备丰富建设、运营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以及中国电子下属显示面板制造企业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向咸阳光电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中电熊猫及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简介

2007 年 5 月，中国电子与江苏省、南京市签署协议，共同出资成立了中电熊猫，公司注册资本 36.25 亿元。目前中电熊猫旗下拥有二十多家专业公司，其中上市公司 2 家，拥有国家、省市级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 46 个，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7 项，产业基础雄厚，科技创新体系完善。2009 年以来，中电熊猫依托中国电子强大的资本融资平台与夏普合作建设了 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6 代彩色滤光片生产线和 8.5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同时，中电熊猫还拥有先进的平面显示技术研发中心，并建有一条 4.5 代中试线，具备先进显示技术研发试验能力。

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是中电熊猫 6 代液晶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的项目公司，该项目总投资 138 亿元，采用非晶硅制程技术（a-Si）、彩膜 on 阵列（COA）、铜制程技术（Cu）等全球领先的工艺技术。目前，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已实现月产 90K 满产运营，产线良率居业内领先水平，拥有相关专利技术超过 500 项。

2、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技术支持相关安排

根据咸阳光电公司与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技术支持合同，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许可咸阳光电公司长期使用其拥有的 TFT-LCD 显示面板生产线专有技术、500 余项专利技术等，主要关键技术包括 a-Si 制程技术、IGZO 技术、COA 技术、铜制程技术、GOA 技术、PSVA 技术、窄边框技术等。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已在技术支持合同中承诺，对于其提供支持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转让、许可、授权的权利。

同时，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将在项目建设期、试生产期、运营期三个阶段分别向咸阳光电公司提供包括厂房施工设计、动能设计建设、生产线组装、工艺

设备调试、工艺流程安排、生产计划安排、产品检验规范等在内的图纸、技术资料、数据文件等，并将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培训，技术支持服务将维持到满产运营一年以后。

3、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提供的关键技术应用成熟

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掌握的 a-Si 制程技术因其技术成熟、导入性高等特点在中电熊猫 6 代线项目中植入应用，产线如期点亮并在预定时间内完成良率爬坡，目前已稳定、满产运营超过三年，COA 技术、铜制程技术、IGZO 技术等先进工艺技术均在中电熊猫 6 代线项目中成功应用。通过不断累积设计、开发、生产经验，自主创新，中电彩虹液晶显示公司累积申请了专利 500 多项，覆盖了显示面板的各个制程工序关键点。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向咸阳光电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将足以支持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顺利完成建设，并量产运营。

4、引进业内一流技术团队，实现自主创新

除上述技术支持外，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拟引入行业顶尖人才，组建在建设、运营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在完成技术及管理经验积累的基础上，进行自主创新，积累新型专有技术和自主专利，并培养人才队伍，建立完善技术及管理體系，确保项目顺利量产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技术来源

彩虹股份本次拟投资建设的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技术将主要来自于公司自身建设运营 5 代、6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所积累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及相关经验。

彩虹股份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已掌握了 5 代、6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量产技术，目前拥有自主创新的玻璃基板核心技术，授权专利超过 200 件，专利范畴覆盖了配料、熔解、成型、产品加工等产品生产加工全过程，为玻璃基板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在 5 代、6 代玻璃基板产业化的同时，彩虹股份利用现有产线，进行了 8.5 代玻璃基板产业化技术研究，已具备全面的工艺技术积累，技术优势明显。本项目的建设将带动 8.5 代玻璃基板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快速发展，为公司玻璃基板整体生产技术水平带来全面提升。

四、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技术支持费相关情况

根据咸阳光电公司与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技术支持合同，彩虹股份本次投资建设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拟向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分期支付合计 15 亿元的技术支持费，具体付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支付节点	支付金额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2.5 亿元
2	提交建设支持资料和生产设备技术资料后两周内	7.5 亿元
3	一期量产开始日起两周内	2.5 亿元
4	二期达产日起两周内	2.5 亿元

上述技术支持费用的确定参考了我国显示器件行业内多条已量产的 8.5 代及以上 TFT-LCD 显示面板生产线在建设过程中所支付技术转让费用情况（一般为 15 亿-20 亿元），并结合了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为取得上述显示面板工艺技术所投入的资金情况。经咸阳光电公司与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友好谈判协商，本次技术支持费用确定为 15 亿元，金额是公允、合理的。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具备技术优势

（一）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技术优势

在技术方面，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的主要优势如下：

1、作为国内西北地区第一条 8.6 代显示面板生产线，其主要切割产品尺寸为 50”、58”显示面板，将有效避开 8.5 代显示面板生产线主要产品 46”、55”显示面板的市场竞争，具备产品差异化优势。同时，8.6 代显示面板的生产成本较 8.5 代显示面板差异较小，因而其主要切割产品价格更具竞争力。

2、本项目将采用混切技术，产线更具柔性化、灵活性，可在一块 8.6 代玻璃基板母板上实现多种产品尺寸的切割组合，其经济切割率较单一产品尺寸切割技术更高，有利于提升项目经济效益。

3、本项目将导入 COA 技术、PSVA 技术，在阵列基板上制作彩色滤光膜及黑色矩阵，解决了阵列与彩膜对位精度问题，并实现细线化，提高开口率，达到高分辨率、高色彩饱和度、低耗能的优点。此外，上述工艺技术将有利于 TFT-LCD 产品向曲面化发展，解决画素漏光问题，适合生产曲面电视产品。

4、本项目将导入 IGZO 技术，即基于薄膜晶体管驱动的一种改进技术。IGZO 技术的显示面板性能与非晶硅显示面板产品相比，能够缩小电晶体尺寸，提高液晶面板画素的开口率，较易实现高精细化和高分辨率，具备耗电低、精度高、色彩饱和度高等优点，将面板的厚度大为降低，且具有良好的弯曲性能。

（二）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技术优势

彩虹股份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已掌握了 5 代、6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量产技术，产品已正常量产销售。同时，彩虹股份还利用现有产线进行了 8.5 代玻璃基板技术研究，对 8.5 代玻璃基板产业化技术有了相当多的技术积累，技术优势明显，可以快速形成 8.5 代玻璃基板的批量生产和供货能力。

彩虹股份目前拥有自主创新的玻璃基板核心技术授权专利超过 200 件，专利范畴覆盖了配料、熔解、成型、产品加工等产品生产加工全过程，为玻璃基板技术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情况

（一）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产能消化安排

彩虹股份本次拟投资建设的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作为目前我国西北部地区唯一一条高世代液晶显示面板生产线，公司将充分利用其在西北部地区的区位优势，与当地建厂的显示终端应用厂商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打通多元的销售渠道，充分消化产线产能。截至目前，咸阳光电公司已与部分终端显示应用厂商进行了洽谈并达成合作意向，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合作意向
1	冠捷	冠捷是驰誉全球的大型高科技跨国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手机、平板电脑等，在北京、福建、武汉、苏州、宁波及海外建立了生产制造体系，并形成 AOC、Topview、Imagic、Maya、Envision、Amark、Milo 等多个知名品牌。	已进行高层会晤，达成在咸阳建设模组厂意向，本项目将提供配套。
2	创维	创维是以研发制造智能电视、显示器件、LED 照明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为主要产业的大型高科技集团公司，现已跻身世界六大彩电品牌，在深圳、广州、南京、内蒙古及海外均建有生产基地。	已进行高层会晤，有意向在咸阳建设模组厂意向，本项目将提供配套。
3	熊猫集团	熊猫集团是国有综合性大型电子企业，为全国电子信息	已进行高层会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合作意向
		百强企业，其熊猫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在液晶显示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液晶面板及模组、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等。	晤，达成了产品合作意向。
4	其它	海信、长虹等电视机生产企业。	已进行商务洽谈，已有合作意向。

此外，彩虹股份也将在立足西北部地区，积极贯彻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以陕西省为新丝绸之路的起点，积极推动显示面板相关产品销往中亚、东欧，成为公司高世代显示面板产品产能消化的又一重要途径。

（二）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为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提供内部配套，并为国内其他 8.5 代 TFT-LCD 显示面板生产线提供配套玻璃基板产品，实现 8.5 代液晶面板关键原材料的国产化供应，满足国内持续增长的 8.5 代液晶面板产业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需求。

七、增资咸阳光电公司及合肥液晶公司的审计、评估相关安排

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及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采取向咸阳光电公司及合肥液晶公司单方面增资的方式。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增资定价的公允性，彩虹股份与咸阳光电公司其他股东、合肥液晶公司其他股东就单方面增资相关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具体安排如下：

根据彩虹股份与咸阳光电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彩虹股份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 140 亿元，向咸阳光电公司增资，增资资金全部用于建设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咸阳光电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彩虹股份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以最近一个月末为基准日对咸阳光电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彩虹股份出资额折算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彩虹股份与合肥液晶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彩虹股份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 60 亿元，向合肥液晶公司增资，增资资金全部用于建设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合肥液晶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彩虹股份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以最近一个月末为基准日对合肥液晶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彩虹股份出资额折算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关联交易情况

1、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咸阳光电公司将分期向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支付合计 15 亿元的技术支持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技术支持费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支付，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5 年 12 月，咸阳光电公司已与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签订了相关技术支持合同。本次发行完成后，彩虹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2、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主要向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提供内部配套，同时也可能向包括中电熊猫在内的其他面板企业销售部分 8.5 代玻璃基板产品，如彩虹股份向中电熊猫销售玻璃基板产品，则将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实现上述关联销售需通过客户认证，并且需根据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的产能、产量、内部配套等实际运营情况确定，目前尚无法确定具体的关联交易金额。如发生关联交易，彩虹股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以确保价格公允，并及时披露。

3、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客户为电视、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等下游终端显示厂商，如彩虹股份向中国电子旗下显示终端厂商销售面板产品，则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实现上述关联销售需通过客户认证，并且需根据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的产能、产量等实际运营情况确定，目前尚无法确定具体的关联交易金额。如发生关联交易，彩虹股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以确保价格公允，并及时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建设及量产，实现就近配套，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明细

彩虹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整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8.6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	2,800,000.00	1,400,000.00	60.87%
其中：建筑工程	235,600.00	235,600.00	10.24%
设备及安装工程	2,193,400.00	1,164,400.00	50.63%
其他费用-工程建设	204,900.00	-	-
其他费用-预备费	79,000.00	-	-
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	37,800.00	-	-
其他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49,300.00	-	-
2、8.5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600,295.01	600,000.00	26.09%
其中：建筑工程	77,746.80	77,746.80	3.38%
设备购置	300,267.00	300,267.00	13.05%
安装工程	119,363.73	119,363.73	5.19%
其他费用-工程建设	25,211.84	25,076.84	1.09%
其他费用-预备费	41,807.00	41,807.00	1.82%
其他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35,898.64	35,738.63	1.55%
3、补充流动资金	588,848.17	300,000.00	13.04%
其中：营运资金需求	113,986.32	113,986.32	4.96%
偿还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	474,861.85	186,013.68	8.09%
合计	3,989,143.18	2,300,000.00	100.00%

（一）8.6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

8.6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额为 28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75.07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4.93 亿元。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阵列工序(Array)、彩膜（CF）、成盒工程（Cell）、实装工程（OC）等，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35,600.00	2,193,400.00	-	2,429,000.00	86.75%
1.1	工艺设备	-	1,723,600.00	-	1,723,600.00	61.56%
1.1.1	阵列工序(Array)	-	990,400.00	-	990,400.00	35.37%
1.1.2	彩膜(CF)	-	350,000.00	-	350,000.00	12.50%
1.1.3	成盒工程(Cell)	-	275,400.00	-	275,400.00	9.84%
1.1.4	实装工程(OC)	-	99,900.00	-	99,900.00	3.57%
1.1.5	PQA	-	7,900.00	-	7,900.00	0.28%
1.2	建筑及动力设施费	235,600.00	469,800.00	-	705,400.00	25.19%
1.2.1	生产区	219,900.00	469,800.00	-	689,700.00	24.6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总投资比例
1.2.2	生活区	15,700.00	-	-	15,700.00	0.5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204,900.00	204,900.00	7.32%
2.1	征地费	-	-	10,500.00	10,500.00	0.38%
2.2	技术转让费	-	-	150,000.00	150,000.00	5.36%
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5,700.00	5,700.00	0.20%
2.4	项目管理费	-	-	3,500.00	3,500.00	0.13%
2.5	咨询费	-	-	200.00	200.00	0.01%
2.6	勘察、设计费	-	-	7,500.00	7,500.00	0.27%
2.7	工程监理费	-	-	1,500.00	1,500.00	0.05%
2.8	环评、安评、能评、职业卫生评价费	-	-	1,000.00	1,000.00	0.04%
2.9	办公及生活用具购置费	-	-	3,500.00	3,500.00	0.13%
2.10	培训费、专家费	-	-	10,000.00	10,000.00	0.36%
2.11	试生产费	-	-	11,500.00	11,500.00	0.41%
3	预备费	-	-	79,000.00	79,000.00	2.82%
4	建设投资小计（1+2+3）	235,600.00	2,193,400.00	283,900.00	2,712,900.00	96.89%
5	建设期利息	-	-	37,800.00	37,800.00	1.35%
6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4+5）	235,600.00	2,193,400.00	321,700.00	2,750,700.00	98.24%
7	铺底流动资金	-	-	49,300.00	49,300.00	1.76%
8	总投资（6+7）	235,600.00	2,193,400.00	371,000.00	2,800,000.00	100.00%
9	占总投资比例（%）	8.41%	78.34%	13.25%	100.00%	

本项目中，建筑工程费用占比为 8.41%，设备及安装工程占比为 78.34%，占比最高，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合计需要投入 242.90 亿元。其他费用占比为 13.25%，属于除工程建设以外的其他项目建设支出，主要包括技术转让费、征地费、试生产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彩虹股份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0 亿元投入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其他投入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二）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额为 60.0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56.44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3.59 亿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仓库、辅助工程等。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77,746.80	300,267.00	119,363.73	-	497,377.53	82.86%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1.1	工艺设备	-	300,267.00	54,048.06	-	354,315.06	59.02%
1.1.1	设备购置费	-	300,267.00	-	-	300,267.00	50.02%
1.1.2	设备安装费	-	-	54,048.06	-	54,048.06	9.00%
1.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77,746.80	-	65,315.67	-	143,062.47	23.83%
1.2.1	生产车间	58,291.20	-	50,878.08	-	109,169.28	18.19%
1.2.2	新建成品仓库	7,462.16	-	-	-	7,462.16	1.24%
1.2.3	扩建纯水处理站	453.25	-	5,665.59	-	6,118.84	1.02%
1.2.4	扩建综合动	1,022.40	-	5,112.00	-	6,134.40	1.02%
1.2.5	扩建废水站	292.80	-	3,660.00	-	3,952.80	0.66%
1.2.6	其他辅助工程	10,225.00	-	-	-	10,225.00	1.7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25,211.84	25,211.84	4.20%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4,921.33	14,921.33	2.49%
2.2	前期工作费	-	-	-	320.00	320.00	0.05%
2.3	设计费用	-	-	-	450.00	450.00	0.07%
2.4	安全与卫生评价费	-	-	-	80.00	80.00	0.01%
2.5	生产员工培训费	-	-	-	135.00	135.00	0.02%
2.6	可行性研究费	-	-	-	47.50	47.50	0.01%
2.7	咨询费（环评、安评、能评等）	-	-	-	250.00	250.00	0.04%
2.8	联合试运行费	-	-	-	9,008.01	9,008.01	1.50%
3	预备费	-	-	-	41,807.00	41,807.00	6.96%
4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1+2+3）	77,746.80	300,267.00	119,363.73	67,018.84	564,396.37	94.02%
5	铺底流动资金				35,898.64	35,898.64	5.98%
6	总投资合计(4+5)	77,746.80	300,267.00	119,363.73	102,917.48	600,295.01	100.00%
7	总投资比例（%）	12.95%	50.02%	19.88%	17.14%	100.00%	

本项目中，建筑工程投入占比为 12.95%，设备购置投入占比为 50.02%，安装工程投入占比为 19.88%，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合计需要投入 49.74 亿元；其他费用占比为 17.14%，属于除工程建设以外的其他项目建设支出，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联合试运营费、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预备费主要包括设计变更、汇率变化、贵金属采购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增加，属于资本性支出。铺底流动资金 35,898.64 万元及其他费用中的生产员工培训费 135.00 万元及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彩虹股份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 亿元,用于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及部分其他费用（含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不含生产员工培训费），项目其他投入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8.6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是陕西省及咸阳市实现当地电子信息产业升级转型的重要举措，中国电子与陕西省政府、咸阳市政府就产业合作方案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论证，于 2016 年初确定以彩虹股份为主体，承接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

彩虹股份现有业务规模及良率水平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必要的建设经验及运营管理基础，人才储备稳步推进，将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将采用引入业内资深技术团队，并与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技术合作等方式提供技术来源。彩虹股份本次拟投资建设的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技术主要来自于公司自身建设运营 5 代、6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所积累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及相关经验。

彩虹股份本次投资建设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将向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分期支付合计 15 亿元的技术支持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技术优势明显，产能消化已有可行规划。彩虹股份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最近一个月末为基准日，对咸阳光电公司、合肥液晶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彩虹股份出资额折算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如发生关联交易，彩虹股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以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及时披露。

彩虹股份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0 亿元，用于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建筑工程和设备及安装工程。彩虹股份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 亿元，用于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及部分其他费用（含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不含生产员工培训费）。

问题三：针对申请人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的非标准审计意见，请申请人及中介机构补充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

二项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2015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具体内容

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 XYZH/2016XAA40097 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及附注十四所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彩虹股份公司液晶基板产业渐趋稳定，良品率也在不断提升，部分生产线仍处于建设及试生产阶段，但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5 年度公司盈利主要是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主营业务毛利仍为负数。另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彩虹股份公司资金紧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于流入，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产品转型与升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虽彩虹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及‘附注十四’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就上述强调事项采取的相关措施

目前，公司玻璃基板业务渐趋稳定，良品率不断提升，虽然部分生产线仍处于建设及试生产阶段，但试生产周期显著缩短；部分生产线已经陆续达到转固标准，但由于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尚未达到预期生产经营效果。根据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并获得了彩虹集团的财务支持承诺函，以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优化公司管控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推行“全要素”经营（投资、负债、收益、收入、成本、利润），做到全面经营计划、全面预算、全员责任制“三全”管理，提高公司运行效率；

2、加大科技创新，提升技术管理，快速实现成熟技术复制；深入推进技术进步，提升主业技术水平；不断引领和推动主导产业研发能力建设；不断拓展技术创新领域交流平台，广泛开展同高校、国内外一流企业合作，综合利用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多种技术开发途径，按照以玻璃基板为重点，

突破核心技术瓶颈，迅速形成经济规模，树立对缺乏市场竞争力、扭亏无望的产业坚决退出的指导思想，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重组发展；

3、积极开展用户质量问题攻关，建立完善的市场营销运营管控体系，创新商务模式，持续扩大销量；

4、扎实推进全成本领先战略，持续降低成本。

三、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对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要求如下：“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彩虹股份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将顺应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发展趋势及需求增长点，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高世代玻璃基板生产线和高世代显示面板生产线，将有效满足国内显示面板厂商对国产高世代玻璃基板产品的迫切需求，并将实现上下游协同效应，有效改善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补充说明

发行人认为，彩虹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发行人已针对强调事项采取了措施，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认为，彩虹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发行人已针对强调事项采取了措施，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审计机构为彩虹股份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不影响本次发行具备的法定条件；《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不适用于本次发行。

会计师认为,彩虹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发行人已针对强调事项采取了措施,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必要条件。

问题四: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贷款,是否存在银行向申请人限制发放贷款或缩减贷款规模的情形。

回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电子玻璃公司	国开行陕西省分行	14,587.00	2010.8.30-2018.8.29
	国开行陕西省分行	10,839.00	2010.11.16-2018.11.15
	长安银行彩虹支行	15,000.00	2016.9.13-2017.9.13
合肥液晶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	29,468.00	2010.9.25-2018.9.25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	11,052.00	2010.9.25-2018.9.25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	11,052.00	2010.9.25-2018.9.25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分行	11,052.00	2010.9.25-2018.9.25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	7,376.00	2010.9.25-2018.9.25
	合肥科技农商行	5,000.00	2016.3.23-2017.3.23
	合肥科技农商行	5,000.00	2016.3.30-2017.3.30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	2016.6.03-2017.6.03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2016.6.08-2017.6.08
	合肥科技农商行	20,000.00	2015.9.8-2020.9.2
	安徽歙县农商行	8,000.00	2015.9.8-2020.9.2
	池州九华农商行	4,000.00	2015.9.8-2020.9.2
	安徽休宁农商行	4,000.00	2015.9.8-2020.9.2
	安徽太湖农商行	2,000.00	2015.9.8-2020.9.2
	徽商银行蜀山支行	50,000.00	2016.6.29-2017.6.29
	徽商银行蜀山支行	50,000.00	2016.7.28-2017.7.28
彩虹股份	渤海银行	10,000.00	2016.9.14-2017.9.13
	西安银行咸阳分行	3,600.00	2015.11.23-2018.11.19
合计	—	276,026.00	—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和发行人律师嘉源律所查阅了彩虹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核对了银行借款的还款日期,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彩虹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贷款。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向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银行进行了函证，根据银行的回函，目前彩虹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贷款，亦不存在银行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限制发放贷款或缩减贷款规模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7 日，彩虹股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或尚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不存在银行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限制发放贷款或缩减贷款规模的情形。”

问题五：申请材料显示：（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咸阳光电、中电彩虹合计持有咸阳光电 100%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拟向咸阳光电增资 280 亿元。（2）本次发行后，咸阳光电预计将持有公司 26.82%的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咸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中申请人拟向咸阳光电增资 280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底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5%。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适用《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并说明理由及依据。（2）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如构成，补充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将在发行完成后以募集资金 140 亿元对咸阳光电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前后咸阳光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咸阳光电	2,142.86	71.43%	2,142.86	0.15%
中电彩虹	857.14	28.57%	857.14	0.06%
彩虹股份	-	-	1,400,000.00	99.79%
合计	3,000.00	100.00%	1,403,000.00	100.00%

注：咸阳光电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质业务，假设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咸阳光电、中电彩虹分别以现金 75 亿元、45 亿元认购

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彩虹股份将以同一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对咸阳光电公司增资并取得其控制权，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一）彩虹股份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为新建项目

2016 年 4 月 12 日彩虹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彩虹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30 亿元，其中 140 亿元拟对咸阳光电公司增资通过咸阳光电公司新建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根据上述议案，彩虹股份本次将在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成后，以募集资金 140 亿元对咸阳光电公司增资投资建设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属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行为，且相关增资协议及安排均以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生效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相关监管要求的问答，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咸阳光电公司是为新建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咸阳光电公司为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截至目前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分别持有其 71.43%、28.57%的股权。设立该公司主要是为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环评以及土地出让等项目前期工作，尚未开展实质业务，并未

形成完整的存量业务资产。

由于半导体显示器件产业投资规模巨大，业内企业普遍采用与地方政府合作的方式，由地方政府先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前期工作，再由企业通过增资实现控股，以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开展高世代显示面板业务，是原有业务的延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咸阳光电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占比均未达到 50% 以上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后，彩虹股份将取得咸阳光电公司的控制权，但项目公司咸阳光电公司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目前尚未运营）均达不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50% 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咸阳光电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资产总额	78,802.61	12.81%	28,364.80	4.61%
资产净额	-139.19	-0.08%	-0.02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139.17	-3.27%	-0.02	0.00%

注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注 2：上述比例为咸阳光电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占彩虹股份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分别以现金 75 亿元、45 亿元认购，同时彩虹股份将以同一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对咸阳光电公司增资并取得其控制权，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但彩虹股份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为新建项目，咸阳光电公司是为新建项目而

设立的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彩虹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咸阳光电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占彩虹股份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其中的 140 亿元向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合资设立的咸阳光电公司增资，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拟利用募集资金向咸阳光电公司增资，并取得对咸阳光电公司的控制权。依据发行人测算，咸阳光电公司的资产总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及相关指标比例均未超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之上限，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问题六：申请材料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信息。

请申请人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历史沿革、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和产品具体情况，标的资产主要资产、负债，专利、商标情况，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标的资产行业相关情况，标的资产或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或备案事项，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标的资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业绩指标、股权结构的影响，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相关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披露内容的完整性，确认已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请申请人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提供上市公司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盈利预测报告（如有）、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机构

意见（如有）等。

请保荐机构核查资料的齐备性。

回复：

一、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披露情况

为了向中小股东及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彩虹股份根据实际情况，逐条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下称“《26 号准则》”）的相关披露要求，在《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下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26 号准则》的主要内容	披露内容索引
第一节	封面、目录、释义	封面不适用，目录和释义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特别提示”及“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概要”中披露
第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披露
第四节	交易概述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概要”中披露
第五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上市公司近三年受到处罚情况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
	第十五条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为法人的， 1、披露其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历史沿革、经营范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三节 董事会会议前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咸阳金控的基本情况”及“二、中电彩虹的基本情况”中披露

序号	《26号准则》的主要内容	披露内容索引
	围，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已经审计； 2、全面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以文字简要介绍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列示交易对方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3、交易对方成立不足1个完整会计年度、没有具体经营业务或者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按照上述要求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相关资料	露
	（二）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	不适用
	（三）交易对方为其他主体的，应当披露其名称、性质及相关协议安排，如为合伙企业，还应当比照第（一）项相关要求，披露合伙企业及其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要合伙人及其他关联人、下属企业名目的情况	不适用
	（四）披露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三节 董事会会议前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咸阳金控的基本情况”及“二、中电彩虹的基本情况”中披露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披露处罚机关或者受理机构的名称、处罚种类、诉讼或者仲裁结果，以及日期、原因和执行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第十六条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的，应当披露： （一）该经营性资产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二）增资咸阳光电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之“2、咸阳光电的基本情况”中披露
	（二）该经营性资产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二）增资

序号	《26号准则》的主要内容	披露内容索引
	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咸阳光电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之“3、咸阳光电的历史沿革”中披露
	（三）披露该经营性资产的产权或控制关系，包括其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及持有股权或权益的比例、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原高管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二）增资咸阳光电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之“4、咸阳光电的股权控制关系”中披露
	（四）披露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该经营性资产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如存在，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二）增资咸阳光电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之“5、咸阳光电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债务情况”中披露
	（五）披露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如果该经营性资产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则应按不同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二）增资咸阳光电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之“6、咸阳光电的主营业务情况”中披露
	（六）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除主要财务指标外，还应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是否具备持续性	不适用
	（七）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应当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的，应当披露作为主要交易标的的企业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序号	《26号准则》的主要内容	披露内容索引
	股权是否为控股权；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二) 增资咸阳光电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项目”之“3、咸阳光电的历史沿革”及“4、咸阳光电的股权控制关系”中披露
	(八) 该经营性资产的权益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	不适用
	(九) 该经营性资产的下属企业构成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不适用
	第十七条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不适用
	第十八条 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交易标的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二) 增资咸阳光电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项目”之“10、募投项目基本情况”中披露
	第十九条 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应当简要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二) 增资咸阳光电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项目”之“14、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支持情况”中披露
	第二十条 资产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不适用
	第二十一条 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二) 增资

序号	《26号准则》的主要内容	披露内容索引
		咸阳光电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项目”之“8、行业发展概况”中披露
	(二) 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三) 披露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不适用
	(四) 披露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不适用
	(五) 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 (或服务) 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 是否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如该客户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 是否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不适用
	(六) 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 是否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比例	不适用
	(七) 报告期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 5 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若无, 亦应明确说明	不适用
	(八) 若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应当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 若在境外拥有资产, 应当详细披露该资产的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具体内容	不适用
	(九) 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的, 应当披露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不适用
	(十) 是否披露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包括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出现的质量纠纷等;	不适用

序号	《26号准则》的主要内容	披露内容索引
	(十一)披露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如处于基础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阶段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不适用
	第二十二条 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应当列表披露与拟购买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一)披露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不适用
	(二)披露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不适用
	(三)披露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以及对拟购买资产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第二十三条 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还应当披露拟购买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二)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变化原因; (四)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还应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五)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报告期发生变更的或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应当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二)增资咸阳光电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之“7、咸阳光电的财务状况”中披露
第七节	第二十四条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	不适用

序号	《26号准则》的主要内容	披露内容索引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	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做出分析。	不适用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不适用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出售或购买协议； （二）业绩补偿协议（如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如有）； （四）其他重要协议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三节 董事会会议前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七、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及“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二）增资咸阳光电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之“4、咸阳光电的股权控制关系”中披露
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对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逐项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第二十九条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不适用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三十一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或利润构成在本次交易前一年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详细说明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六、公司主营业务及概况”中披露
	第三十二条 结合上市公司情况，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特点； （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三）财务状况分析； （四）盈利能力分析； （五）交易标的报告期财务指标变化较大或报告期财务数据不足以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交易标的的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应当披露反映标的资产经营状况的其他信息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增资咸阳光电公司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中披露
	第三十三条 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详细分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

序号	《26号准则》的主要内容	披露内容索引
	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绩指标、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中披露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三十四条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的，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二）增资咸阳光电公司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中披露
	第三十五条 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公司已编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由大信出具了大信阅字[2016]第 1-00009 号审阅报告，并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发行人的备考财务报表”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或相关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如有，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 交易标的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第三十八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或规范措施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中披露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二）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三）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披露

序号	《26号准则》的主要内容	披露内容索引
	(四)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五) 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六) 整合风险; (七) 业务转型风险; (八) 财务风险	
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中披露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中披露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十、前次资产出售与本次发行的关系”中披露
	第四十四条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中披露
	第四十五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中披露
	第四十六条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不适用
	第四十七条 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不适用

序号	《26号准则》的主要内容	披露内容索引
	第四十八条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第四十九条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如有）、估值机构（如有）等专业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以及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不适用
	第五十条 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不适用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的显著位置载明：“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披露的材料齐备、内容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材料齐备，内容完整。

问题七：申请材料显示，彩虹液晶2014年及2015年均亏损，咸阳光电尚未开展实质业务。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1）彩虹液晶报告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水平的合理性，亏损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咸阳光电未来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的具体投资计划和安排、预期收益及其依据，主要客户情况、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

（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肥液晶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合理性、亏损原因及盈利可持续性说明

（一）合肥液晶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合肥液晶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及贡献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玻璃基板	土地租赁	其他	合计
2016 年 1-6 月	毛利率	-3.05%	-	6.22%	-
	收入占比	67.17%	-	32.83%	100.00%
	毛利率贡献	-2.05%	-	2.04%	-0.01%
2015 年	毛利率	-29.44%	100.00%	12.43%	-
	收入占比	80.38%	0.01%	19.61%	100.00%
	毛利率贡献	-23.67%	0.01%	2.44%	-21.22%
2014 年	毛利率	-4.87%	94.24%	-	-
	收入占比	99.96%	0.04%	-	100.00%
	毛利率贡献	-4.87%	0.04%	-	-4.83%
2013 年	毛利率	-	94.24%	-	-
	收入占比	-	100.00%	-	100.00%
	毛利率贡献	-	94.24%	-	94.24%

报告期内，合肥液晶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玻璃基板业务。2013-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合肥液晶公司玻璃基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4.87%、-29.44% 和 -3.05%。

2014 年，合肥液晶公司的玻璃基板业务毛利率为 -4.87%，主要是由于受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日元汇兑损失等因素影响所致。此外，为了保证新建生产线复制的成功性及缩短试生产爬坡期，合肥液晶公司坚持成功一条线体复制一条线体的原则，后续点火线体较原计划推迟，整体产能未能完全释放，玻璃基板单片成本较高。上述情况导致 2014 年度合肥液晶公司玻璃基板业务毛利率水平为负。

2015 年，合肥液晶公司的玻璃基板业务毛利率为 -29.44%，较 2014 年下降 24.57 个百分点。2015 年，合肥液晶公司各生产线产量稳定爬坡，良率稳定提高，但由于持续受到市场激烈竞争的影响，6 代玻璃基板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4 年的 279 元下降至 2015 年的 229 元，下降幅度较大，导致 2015 年度合肥液晶公司玻璃基板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明显下降。

2016 年 1-6 月，合肥液晶公司的玻璃基板业务毛利率为 -3.05%，较 2015 年上升 26.39 个百分点。2016 年以来，合肥液晶公司玻璃基板产品陆续通过主力機種

认证，产品产量、销量、收入同比快速增长，良率稳定保持在 70%左右，产品单位成本迅速降低，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明显上升。

（二）合肥液晶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合理性

报告期内，合肥液晶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21.09	2.64%	945.77	5.65%	98.02	2.22%	-	-
管理费用	791.05	6.50%	2,140.55	12.78%	3,450.38	78.07%	2,847.51	158195.03%
财务费用	1,912.91	15.72%	5,526.78	33.01%	1,755.20	39.71%	-904.28	-50238.01%
总计	3,025.04	24.86%	8,613.11	51.44%	5,303.59	120.00%	1,943.23	107957.02%

2013 年，合肥液晶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合肥液晶公司尚未确认玻璃基板业务收入，导致营业收入较低所致。2014-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合肥液晶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00%、51.44% 和 24.86%，呈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合肥液晶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样品及三包损失	216.23	818.90	74.90	-
运杂费	82.57	118.14	7.45	-
其他	22.29	8.73	15.67	-
总计	321.09	945.77	98.02	-
营业收入	12,167.55	16,743.10	4,419.79	1.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4%	5.65%	2.22%	-

合肥液晶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样品及三包损失和运杂费构成。2013-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合肥液晶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2%、5.65%和 2.64%。2014-2015 年，由于合肥液晶公司在良品率和产能方面仍处于爬坡期，公司样品及三包损失金额迅速上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也随之逐年增加。2016 年 1-6 月，随着产品良率的不断提高，合肥液晶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合肥液晶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修理费	301.77	643.88	112.72	-
税金	304.86	609.32	559.32	247.08
折旧费	91.51	203.60	1,513.87	1,311.64
辞退福利	-181.97	188.25	569.60	342.80
工资	134.11	179.42	269.72	541.48
运费交通费	21.86	96.35	129.74	121.51
无形资产摊销	48.05	96.10	96.10	96.10
保险公积金	39.01	92.11	73.30	106.44
其他	31.85	31.55	126.00	80.47
合计	791.05	2,140.55	3,450.38	2,847.51
销售收入	12,167.55	16,743.10	4,419.79	1.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0%	12.78%	78.07%	158195.03%

合肥液晶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修理费、税金和折旧费构成。2013-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合肥液晶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195.03%、78.07%、12.78%和 6.50%。

2014 年合肥液晶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明显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合肥液晶公司玻璃基板业务尚未投入生产运营，营业收入规模较低所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合肥液晶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明显降低，主要是由于合肥液晶公司玻璃基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提升所致。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合肥液晶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125.95	5,944.04	2,175.02	-
利息收入	217.48	412.86	426.35	-904.28
手续费支出	4.43	0.03	-	-
其他	-	-	6.53	-
总计	1,912.91	5,526.78	1,755.20	-904.28
营业收入	12,167.55	16,743.10	4,419.79	1.8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72%	33.01%	39.71%	-50238.01%

合肥液晶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合肥液晶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238.01%、39.71%、33.01%和 13.72%。

2014 年，合肥液晶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3 年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玻璃基板生产线的持续建设，合肥液晶公司为满足建设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所致。2015 年合肥液晶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随着玻璃基板生产线的陆续转固，以及客户认证顺利进行，合肥液晶公司玻璃基板销售收入迅速增长所致。2016 年 1-6 月，合肥液晶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5 年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合肥液晶公司玻璃基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规模快速提升所致。

（三）合肥液晶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

1、报告期内玻璃基板销售单价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合肥液晶公司生产的 6 代玻璃基板销售单价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激烈的全球市场竞争以及日元汇兑损失所致。

（1）目前全球玻璃基板市场属于寡头垄断市场，康宁、旭硝子、电气硝子、安瀚视特四家企业垄断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受上述垄断厂商对国内实施降价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合肥液晶公司 6 代玻璃基板平均销售价格下降近 40%，导致合肥液晶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2）玻璃基板作为液晶面板的关键上游原材料，国外同行及面板厂一直以来以日元进行报价及结算，人民币兑日元的汇率从 2013 年 12 月份的 17.31 上升至

2015 年 12 月份的 18.56 左右，日元累计贬值 7.23%，导致合肥液晶公司汇兑损失较大。

2、报告期内玻璃基板单片销售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合肥液晶公司玻璃基板单片销售成本较高，主要由于产线产能、产品良率及产量仍处于效益提升阶段所致。报告期内，合肥液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持续进行工艺改造，紧跟全球工艺技术前沿，在努力提升产品良率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规格，使得整体产能未能完全释放，未能实现规模效应，玻璃基板单片销售成本较高。

3、报告期内合肥液晶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大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合肥液晶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04.28 万元、1,755.20 万元、5,526.78 万元和 1,912.9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由于随着玻璃基板生产线的持续建设，合肥液晶公司为满足建设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所致。

4、报告期内合肥液晶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2014 年，合肥液晶公司运营的部分玻璃基板生产线试生产周期较长，加之 6 代玻璃基板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生产经营效果低于预期，导致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合肥液晶公司对玻璃基板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303.81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474.75 万元。上述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合肥液晶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四）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16 年以来，合肥液晶公司玻璃基板产品陆续通过主力机种认证，产品产销量及收入规模均大幅增长，良率稳定保持在 70%左右，盈利能力正在逐步改善，产量规模较小对合肥液晶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影响因素正在消除。

报告期内，合肥液晶公司 6 代玻璃基板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直接导致合肥液晶公司收入规模未达预期。2016 年第二季度以来，受益于显示面板产品价格回升、行业回暖等因素影响，6 代玻璃基板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企稳回升，合

肥液晶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盈利能力已有所改善。由于目前全球主要的玻璃基板厂商正在逐渐将产线布局重心转向 8.5 代及以上高世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预计未来全球 6 代玻璃基板新增产能有限。同时，我国国内及台湾 6 代显示面板生产线（如友达光电、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京东方、深天马、华映科技等）对上游配套玻璃基板需求仍然较大，预计未来 6 代玻璃基板的市场价格不会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形。

报告期内，合肥液晶公司为了满足各条玻璃基板生产线的建设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导致利息支出金额较高。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债务规模，缓解偿债压力，并提升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后，预计未来债务压力对合肥液晶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随着合肥液晶公司产销量及收入规模不断提升，加之 6 代玻璃基板产品价格企稳、债务压力缓解等因素，目前影响合肥液晶公司亏损的主要影响因素正在逐步消除，合肥液晶公司的盈利能力正在逐步改善，具有可持续性。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之一的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合肥液晶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其生产的 8.5 代玻璃基板产品将为国内下游 8.5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实现配套，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将有效改善合肥液晶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二、咸阳光电公司未来经营计划

（一）项目建设的具体投资计划和安排

咸阳光电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项目公司，该项目总投资为 280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271.29 亿元，建设期利息 3.78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4.93 亿元，项目建设的具体投资计划和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计算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投资总额	280.00	59.41	163.58	52.63	4.38
其中：建设投资	271.29	59.41	159.80	47.70	4.38
建设期利息	3.78	-	3.78	-	-

铺底流动资金	4.93	-	-	4.93	-
--------	------	---	---	------	---

（二）项目预期收益及其依据

咸阳光电公司拟建设的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经测算，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98%，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91.42 亿元，将有助于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高盈利能力。项目预期收益及其依据情况如下：

1、项目计算期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按月投产能 120K 设计，项目设 3 个代表产品，分别为 100"、50"、58"，各产品产量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只

序号	产品型号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1	100"	1.40	2.80	3.11	3.26
2	50"	303.02	609.17	615.52	625.14
3	58"	145.83	293.16	296.22	300.85
合计		450.25	905.13	914.85	929.25

2、销售价格预测

第 3 年产品参考各产品的市场分析数据，第 4-5 年按每年降价 5%预测，第 6 年按降价 3%预测，第 7 年及以后价格稳定不变，代表产品价格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只

序号	代表产品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1	100"	1,500.00	1,425.00	1,353.75	1,313.14	1,313.14
2	50"	160.00	152.00	144.40	140.07	140.07
3	58"	190.00	180.50	171.48	166.33	166.33

3、项目预期收益测算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计算期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营业收入	872.91	50.10	95.68	92.06	90.33	90.79	90.79	90.79	90.79	90.79	90.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6	-	-	0.27	0.26	0.42	0.91	0.90	0.90	0.90	0.90

项目	金额	计算期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成本费用	770.33	62.15	91.03	89.36	88.15	87.83	85.78	84.08	63.38	59.47	59.08
增值税补贴	4.14	-	0.01	0.70	0.64	0.52	1.14	1.13	-	-	-
政府补助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	-	-	-	--
利润总额	111.26	-10.05	6.66	5.13	4.56	5.06	5.23	6.93	26.50	30.41	30.8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0.05	-	6.66	3.38	-	-	-	-	-	-	-
应纳税所得额	111.26	-	-	1.75	4.56	5.06	5.23	6.93	26.50	30.41	30.80
所得税	16.69	-	-	0.26	0.68	0.76	0.79	1.04	3.98	4.56	4.62
所得税补贴	0.89	-	-	0.10	0.27	0.15	0.16	0.21	-	-	-
净利润	95.47	-10.05	6.66	4.98	4.15	4.45	4.60	6.10	22.52	25.85	26.18

（三）主要客户情况、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

1、主要客户情况

本项目的目标客户以行业中的下游整机模组龙头企业为主。截至目前，咸阳光电公司已与冠捷、创维、熊猫集团、海信、长虹等有关企业进行了洽谈并部分达成合作意向，结合项目建设进度，相关工作正在推动中。

2、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优势

咸阳光电公司拟投资建设的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为国内西北地区第一条 8.6 代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区域产业经济升级转型，并将发挥区位优势，立足西北并辐射中亚、东欧地区，积极贯彻国家“一带一路”战略。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作为国内西北地区第一条 8.6 代显示面板生产线，其主要切割产品尺寸为 50”、58”显示面板，将有效避开 8.5 代显示面板生产线主要产品 46”、55”显示面板的市场竞争，具备产品差异化优势。同时，8.6 代显示面板的生产成本较 8.5 代显示面板差异较小，因而其主要切割产品价格更具竞争力。

（2）本项目将采用混切技术，产线更具柔性化、灵活性，有着更多的产品切割组合选择，经济切割率更高，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3）本项目将导入 COA、PSVA 工艺技术，在 TFT 阵列基板上制作彩色滤光膜及黑色矩阵，解决了阵列与 CF 对位精度问题，并实现细线化，提高开口率，

达到高分辨率、高色彩饱和度、低耗能的优点。此外，上述工艺技术将有利于 TFT-LCD 产品向曲面化发展，解决画素漏光问题，适合生产曲面电视产品。

（4）本项目将导入 IGZO 技术，即基于薄膜电晶体（TFT）驱动的一种改进技术。IGZO 技术的显示面板性能与非晶硅显示面板产品相比更为先进，能够缩小电晶体尺寸，提高液晶面板画素的开口率，较易实现高精细化和高分辨率，具备耗电低、精度高、色彩饱和度高等优点，将面板的厚度大为降低，且具有良好的弯曲性能。

三、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随着合肥液晶公司产销量及收入规模不断提升，加之 6 代玻璃基板产品价格企稳、债务压力缓解等因素，目前影响合肥液晶公司亏损的主要影响因素正在逐步消除，合肥液晶公司的盈利能力正在逐步改善，具有可持续性。

咸阳光电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项目公司，未来投资计划及安排合理、可行，项目预期收益及其依据测算合理，项目的主要目标客户以行业中的下游整机模组龙头企业为主，目前已与部分企业达成合作意向，相关工作正在推动中。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为国内西北地区第一条高世代显示面板生产线。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区域产业经济升级转型，并将发挥区位优势，立足西北并辐射中亚、东欧地区，积极贯彻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本项目的切割产品具备差异化优势，并将采用混切技术、COA、PSVA 工艺技术及 IGZO 技术，竞争优势明显。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随着合肥液晶公司产销量及收入规模不断提升，加之 6 代玻璃基板产品价格企稳、债务压力缓解等因素，目前影响合肥液晶公司亏损的主要影响因素正在逐步消除，合肥液晶公司的盈利能力正在逐步改善，具有可持续性。

咸阳光电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项目公司，未来投资计划及安排合理、可行，项目预期收益及其依据测算合理，项目的主要

目标客户以行业中的下游整机模组龙头企业为主，目前已与部分企业达成合作意向，相关工作正在推动中。

8.6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为国内西北地区第一条高世代显示面板生产线。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区域产业经济升级转型，并将发挥区位优势，立足西北并辐射中亚、东欧地区，积极贯彻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本项目的的主要切割产品具备差异化优势，并将采用混切技术、COA、PSVA 工艺技术及 IGZO 技术，竞争优势明显。

问题八：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和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如涉及），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的预测及合理性（如涉及），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如涉及）。

请保荐机构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 140 亿元投入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采取向咸阳光电公司单方面增资的方式。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增资定价的公允性，彩虹股份与咸阳光电公司其他股东就单方面增资相关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具体安排如下：

根据彩虹股份与咸阳光电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咸阳光电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彩虹股份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以最近一个月末为基准日对咸阳光电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以审计、评估后的项目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彩虹股份出资额折算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咸阳光电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补充披露相关评估作价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彩虹股份与咸阳光电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以最近一个月末为基准日，对咸阳光电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以审计、评估后的项目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彩虹

股份出资额折算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作价依据合理。

问题九：请申请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行业发展概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特点、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等。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了向中小股东及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了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项目公司咸阳光电公司的行业发展概况，具体如下：

一、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及行业特点

（一）TFT-LCD 技术为主流显示技术

以薄膜晶体管显示技术（TFT-LCD）、有机发光显示技术（OLED）等为代表的平板显示技术（FPD）和产品正在持续增长，TFT-LCD 技术现已成为主流技术，占平板显示器市场的 90%以上。

（二）中国正逐步成为全球显示产业中心

近年来，全球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发展重心正在向中国大陆转移，我国已成为全球半导体显示产业的投资热点地区。随着国内多条高世代线建成并量产，我国半导体显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稳步提升，占全球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本土产业链不断完善，配套体系逐步形成，产业发展已进入良性循环。

（三）大尺寸化成为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发展潮流

目前，“尺寸迭代”效应正加速大尺寸化趋势，电视尺寸需求已由早期低于 40 寸开始向 40-65 寸等更大尺寸迈进，大尺寸电视产品需求潜力备受期待。据群智咨询预测，2016 年全球电视面板平均尺寸将同比增长 1.8 英寸，达到 42.4 英寸。

（四）新型显示技术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半导体显示产业进入成熟期,4K×2K、超窄边框、高分辨率、LTPS、IGZO、AM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成为最具潜力的技术领域。目前,高分辨率、曲面化、超薄等新产品正逐步导入大尺寸电视市场,应用新型显示技术的显示面板市场前景良好,潜力巨大。

二、咸阳光电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咸阳光电公司拟投资建设的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为国内西北地区第一条高世代液晶显示面板生产线。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区域产业经济转型升级,并将发挥区位优势,立足西北并辐射中亚、东欧地区,积极贯彻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本项目的竞争优势如下:

(1) 作为国内西北地区第一条 8.6 代显示面板生产线,其主要切割产品尺寸为 50”、58”显示面板,将有效避开 8.5 代显示面板生产线主要产品 46”、55”显示面板的市场竞争,具备产品差异化优势。同时,8.6 代显示面板的生产成本较 8.5 代显示面板差异较小,因而其主要切割产品价格更具竞争力。

(2) 本项目将采用混切技术,产线更具柔性化、灵活性,有着更多的产品切割组合选择,经济切割率更高,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3) 本项目将导入 COA、PSVA 工艺技术,在 TFT 阵列基板上制作彩色滤光膜及黑色矩阵,解决了阵列与 CF 对位精度问题,并实现细线化,提高开口率,达到高分辨率、高色彩饱和度、低耗能的优点。此外,上述工艺技术将有利于 TFT-LCD 产品向曲面化发展,解决画素漏光问题,适合生产曲面电视产品。

(4) 本项目将导入 IGZO 技术,即基于薄膜电晶体(TFT)驱动的一种改进技术。IGZO 技术的显示面板性能与非晶硅显示面板产品相比更为先进,能够缩小电晶体尺寸,提高液晶面板画素的开口率,较易实现高精细化和高分辨率,具备耗电低、精度高、色彩饱和度高等优点,将面板的厚度大为降低,且具有良好的弯曲性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目前,我国

半导体显示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咸阳光电公司拟投资建设的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对西北部地区产业升级及贯彻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意义重大，项目区位优势、产品差异化优势及技术优势明显。

问题十：本次发行方案经申请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底价为 10.42 元/股，拟募集资金 70 亿元，发行对象包括中电彩虹（认购 21 亿）、合肥瀚合（认购 10 亿）、咸阳金控（认购 10 亿）。

2016 年 4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预案，发行底价调整为 6.74 元/股，拟募集资金增加到 230 亿元，发行对象包括中电彩虹（认购 35-45 亿）、合肥瀚合（认购 10 亿元）、咸阳金控（认购 60-75 亿）、咸阳城投（20-25 亿）、陕西电子（10 亿）。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筹划过程，考虑因素及合法合规性、调整预案、增加确定的发行对象或增加确定对象认购金额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筹划过程

随着目前全球半导体显示产业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处于产业链上游的玻璃基板行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作为国内玻璃基板行业龙头企业，彩虹股份 2015 年深入贯彻“全面实现新突破，赢得竞争主动权”的方针目标，在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采用溢流下拉法新工艺的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旨在全面升级玻璃基板业务，提升综合竞争力。2015 年 10 月 22 日，彩虹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初，中国电子与陕西省政府、咸阳市政府就产业合作方案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论证，确定以彩虹股份为主体，承担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考虑到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与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在半导体显示产业中的高度配套特点及上下游协同效应，且两个项目建设周期均较长等因素，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将上述两个项目一同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推进两个项目建设。鉴于上述方案调整事项，2016

年4月12日，彩虹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6月14日，彩虹股份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66号）。2016年6月30日，彩虹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年12月7日，彩虹股份分别与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及咸阳城投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进一步明确了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金额。

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考虑因素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考虑因素参见本回复问题二之“一、增加融资规模建设8.6代TFT-LCD面板生产线项目的考虑因素”，发行方案相关决策、审批过程如下：

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016年4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016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知，中国电子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66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亿股A股股票方案。

2016年6月30日，彩虹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嘉源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表决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对中小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016 年 12 月 7 日，彩虹股份分别与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及咸阳城投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进一步明确了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金额。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调整预案、增加确定的发行对象或增加确定对象认购金额的原因

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修订后，募集资金金额由 70 亿元调整为 230 亿元，为确保本次发行成功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加了咸阳城投、陕西电子两个确定的发行对象，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增加了认购金额，其中咸阳金融的认购金额由 10 亿元增加至 75 亿元，中电彩虹的认购金额由 26 亿元增加至 45 亿元，增加发行对象咸阳城投认购 25 亿元，增加发行对象陕西电子认购 10 亿元，合肥瀚和认购 10 亿元保持不变。

随着半导体显示产业大尺寸化趋势日益明显，大尺寸化趋势带动高世代显示面板及高世代玻璃基板产品需求迅速增长，中国电子、陕西省政府、咸阳市政府长期看好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发展潜力，紧抓市场机遇，在就产业合作方案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论证，并决定在咸阳投资建设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考虑到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及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在半导体显示产业中高度配套的特点及上下游协同效应，且两个项目建设周期均较长等因素，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将上述两个项目一同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此，彩虹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

为了支持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顺利在咸阳落成建设，并深化咸阳市政府与中国电子的产业合作，作为咸阳市国资委下属投融资平台的咸阳金控及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中电彩虹拟在原有认购规模的基础上增加认购金额。

同时，作为咸阳市国有控股企业的咸阳城投及陕西省国有控股企业的陕西电子，基于长期看好半导体显示产业对当地电子信息产业升级转型的带动作用，并

看好彩虹股份本次拟建设的我国西北地区第一条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的发展前景，与发行人进行了深入沟通和协商，最终确定增加咸阳城投作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 25 亿元，增加陕西电子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 10 亿元。

综上所述，上述非公开发行预案调整、增加确定的发行对象或增加确定对象认购金额的筹划过程系深化落实咸阳市政府与中国电子产业合作，且发行对象看好募投项目前景，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调整预案、增加确定的发行对象或增加确定对象认购金额系深化落实咸阳市政府与中国电子产业合作，且发行对象看好募投项目前景，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筹划过程、考虑因素的说明客观、真实；鉴于本次发行预案的制定、调整均已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的程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以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实施的可行性，因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十一：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的股票交易情况，根据在中登公司查询的信息，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彩虹股份股票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中电彩虹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彩虹股份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 年 12 月，彩虹新能源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彩虹股份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并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出具承诺，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该等承诺已通过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有约束力。

问题十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如有，请提供，如无，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

规定；(2) 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通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3) 若至本次发行时公司股价大幅高于发行价格，申请人以偏离市价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公平对待新老股东，是否侵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或者相关安排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及合肥瀚和共 5 名投资者，均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相关情况如下：

1、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及合肥瀚与发行人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前，均与彩虹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并锁定了投资义务，为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提供了重要支撑；

2、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及合肥瀚和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且均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该等安排有助于保持彩虹股份的股权结构、治理框架稳定；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当地电子信息产业的转型升级，符合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战略，对当地的经济拉动效应明显。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及合肥瀚和均为咸阳市、中国电子、陕西省及合肥市国有控股或参股的投融资平台，基于长期看好半导体显示产业发展对经济的带动作用，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良好发展前景的判断，拟参与认

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陕西省政府、咸阳市政府、中国电子、合肥市政府等各方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大力支持。

4、2015 年 10 月，咸阳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电子签订了《合作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深化合作框架，其中包括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2015 年 12 月，咸阳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电子签订了《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明确约定了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总投资额、项目关键点进度安排、优惠政策等具体事项。

（二）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及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底价、定价原则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五名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其中中电彩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咸阳金控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其余 3 名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拟引入的境内战略投资者。发行人与上述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已明确约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定的投资者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及合肥瀚和均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

1、解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瓶颈

近年来，我国国内 8.5 代玻璃基板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尽快量产 8.5 代玻璃基板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解决公司持续发展问题的关键，也是提升公司在玻璃

基板市场综合竞争力的关键举措。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建成量产后有利于公司在高世代玻璃基板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为我国西北地区第一条 8.6 代显示面板生产线，有利于带动相关上下游产业发展，完善产业链，提升我国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彩虹股份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巨大，通过引入咸阳金控、咸阳城投、陕西电子及合肥瀚和等战略投资者，能够解决公司的资金瓶颈，有利于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认可公司的投资价值，并通过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锁定投资义务，有利于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及主营业务结构的进一步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根本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改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3、有利于公司获得当地政府的政策扶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当地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符合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战略，对我国西北部地区及合肥市的经济拉动效应明显。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及合肥瀚和均为陕西省、咸阳市、中国电子及合肥市国有控股或参股的投融资平台，基于长期看好半导体显示产业发展对经济的带动作用，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良好发展前景的判断，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陕西省政府、咸阳市政府、合肥市政府等各方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大力支持。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有效带动当地在液晶材料、偏光板、LED 背光模组、驱动 IC 等原材料和元器件及整机制造、设备制造等相关配套产业领域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当地的产业升级转型，也有利于公司持续获得当地政府的政策扶持。

4、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优化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均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战略投资者将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委派董事等途径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有效完善并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提高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构建长效稳定的股东治理机制。

5、有利于做大做强半导体显示产业链，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截至目前，我国半导体显示产业的中上游产业发展规模仍较为落后，国产核心显示器件供给能力仍无法满足国内需求，导致我国下游显示终端厂商在全球竞争环境下处于不利地位，制约了国内本土企业在液晶显示领域的竞争力。彩虹股份本次引入咸阳金控、咸阳城投、陕西电子及合肥瀚和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增强公司在高世代玻璃基板、面板领域的实力，带动当地相关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完善产业链，提升我国半导体显示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二）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均已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参与认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三）新引入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将成为公司股东。上述投资者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法规制度，通过股东大会等途径参与公司运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外，上述投资者未与公司就其参与公司未来经营管理签订其他协议或存在相关安排。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合规性，是否公平对待新老股东，是否侵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6年4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6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知，中国电子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66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亿股A股股票方案。

2016年6月30日，彩虹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嘉源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表决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对中小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二）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表决情况

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就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了逐项单独统计，所有议案各项内容均经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98%以上赞成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行业竞争地位，符合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方案得到了中小股东的支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的确定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为竞价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

根据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 20 名股东外以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以及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参与竞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及合肥瀚和不参与竞价，按照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因此，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不存在不公平对待新老股东，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彩虹股份在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时公平对待新老股东，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未签订其他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解决战略发展资金瓶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具有战略意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未就投资者参与公司未来经营管理签订其他协议或者相关安排。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定价基准日、发行对象、定价原则等事宜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单独统计，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咸阳金控、咸阳城控、陕西电子及合肥瀚和均为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2、经核查，除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亦不存在相关的安排。

3、本次发行方案（包括具体发行对象及定价原则）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现时的控股股东中电彩虹、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及其他 3 名发行对象作为战略投资者，其各自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战略投资者作为具体发行对象认购发行股票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之规定。

4、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未就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作出任何安排。

5、鉴于：（1）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

准。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

(2) 本次发行确定定价基准日和发行底价之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之规定；(3)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因此，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不存在不公平对待新老股东或侵害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问题十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2)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穿透披露，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并且明确最终持有人的认购份额；(4) 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5)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 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批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企业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 在锁定期，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推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
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
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
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
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 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
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
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b.**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
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发行股票的，是否
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
司股份的规定。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
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
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备案、最终持有人、认购份额、结构化安排及相关 承诺情况的说明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备案情况

1、核查对象

彩虹股份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五名，分别为咸阳金控、中
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和合肥瀚和，其中合肥瀚和为有限合伙企业，涉及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事项，而其他四名发行对象均为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
任公司，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事项。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保
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合肥瀚和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合肥瀚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阅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证明文件等方式，对合肥瀚和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合肥瀚和的管理人为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2676，合肥瀚和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81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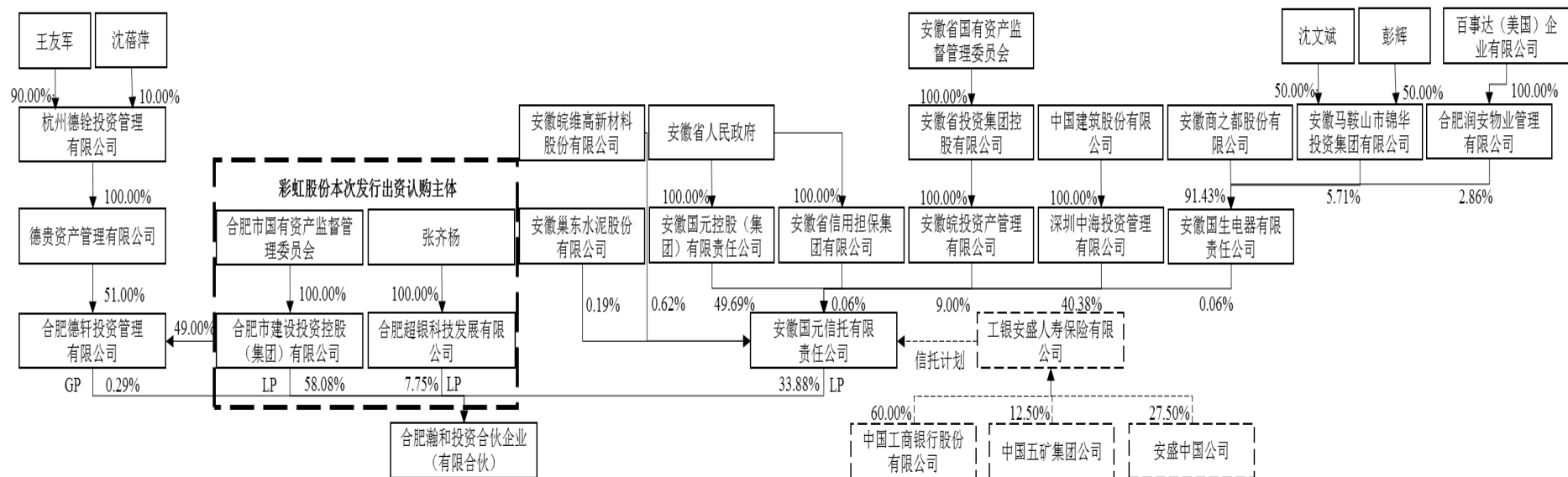
上述核查情况已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补充说明。

（二）合肥瀚和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10 名，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为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和合肥瀚和。合肥瀚和为在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属于境外战略投资者，合肥瀚和参与本次认购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合肥瀚和已穿透披露，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

发行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穿透披露合肥瀚和的最终持有人情况，具体如下：



注：

- 1、有限合伙人合肥建投及超银科技为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实际出资主体，享有各自出资认购股份份额相应的权利。其中合肥建投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认缴出资额为 2 亿元，超银科技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认缴出资额为 8 亿元，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10 亿元。上述认缴出资额 10 亿元将在彩虹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足额缴纳。
- 2、其他合伙人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合肥瀚和的出资不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不享有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份额相应的权利。
- 3、合肥瀚和涉及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最终出资人为合肥市国资委及自然人张齐杨，共计 2 名。

由上图所示，合肥瀚和的最终持有人合计 13 名（最终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境外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 人。

发行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明确最终持有人的认购份额，并在发行人与合肥瀚和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合肥瀚和全体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各合伙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份额进行了约定。

合肥瀚和涉及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最终出资人为合肥市国资委及自然人张齐杨，共计 2 名。有限合伙人合肥建投及超银科技为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实际出资主体，享有各自出资认购股份份额相应的权利。其中合肥建投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认缴出资额为 2 亿元，超银科技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认缴出资额为 8 亿元，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10 亿元。上述认缴出资额 10 亿元将在彩虹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足额缴纳。其他合伙人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合肥瀚和的出资不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不享有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份额相应的权利。

（四）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合肥瀚和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合肥瀚和全体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合肥瀚和全体合伙人出具了承诺函。经核查，合肥瀚和及其合伙人确认和保证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的关联方遵守前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电彩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

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的关联方遵守前述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的关联方遵守前述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新的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的关联方遵守前述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新的实际控制人咸阳市国资委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关于合伙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约定的说明

（一）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合肥瀚和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合肥瀚和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合肥瀚和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	0.00%	货币出资
合肥建投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肥超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80.00%	货币出资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0	0.00%	货币出资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2、合肥瀚和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1）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肥瀚和做出如下承诺：

“①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次发行资金的情形。

②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委），均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③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来自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④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⑤在彩虹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企业将及时、足额缴纳认购的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如不能向上市公司缴付全部认购金额，本企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作为合肥瀚和的合伙人，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①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合肥瀚和出资份额的情形。

②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委），均与彩虹股份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③本企业为合肥瀚和的出资均为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来自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④本企业与合肥瀚和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⑤本企业对合肥瀚和的出资不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本企业将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对合肥瀚和的出资额，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额的，本企业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本企业作为合肥瀚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出资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合伙人的意思表示，代表行使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份额相应的表决权。除上述代表表决事项外，本企业不享有合肥瀚和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份额相应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表决权、股票收益权、股票分红权、股票处置权等。

⑦在彩虹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企业将促使合肥瀚和及时、足额缴纳认购的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合肥瀚和如未按约定缴纳的，本企业同意合肥瀚和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彩虹股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作为合肥瀚和的合伙人，合肥建投做出如下承诺：

“①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合肥瀚和出资份额的情形。

②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委），均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③本企业对合肥瀚和的出资均为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

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来自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④本企业与合肥瀚和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⑤在彩虹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企业将向合肥瀚和足额缴纳人民币 2 亿元出资额，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如未按上述约定缴纳出资的，本企业将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肥瀚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本企业的意思表示，代表行使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份额相应的表决权。除上述代表表决事项外，本企业享有以人民币 2 亿元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份额相应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表决权、股票收益权、股票分红权、股票处置权等。

⑦在彩虹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企业将促使合肥瀚和及时、足额缴纳认购的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合肥瀚和如未按约定缴纳的，本企业同意合肥瀚和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彩虹股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⑧在合肥瀚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按照相关规定、约定之锁定期），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所有权利，或退出合肥瀚和，且本企业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额或退出本企业。”

（4）作为合肥瀚和的合伙人，超银科技做出如下承诺：

“①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合肥瀚和出资份额的情形。

②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委），均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③本企业对于合肥瀚和的出资均为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来自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④本企业与合肥瀚和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⑤在彩虹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企业将向合肥瀚和足额缴纳人民币 8 亿元出资额，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本企业将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对合肥瀚和的剩余出资额。如未按上述约定缴纳出资的，本企业将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肥瀚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本企业的意思表示，代表行使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份额相应的表决权。本企业的意思表示将与合伙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除上述代表表决事项外，本企业享有以人民币 8 亿元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份额相应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表决权、股票收益权、股票分红权、股票处置权等。

⑦在彩虹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企业将促使合肥瀚和及时、足额缴纳认购的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合肥瀚和如未按约定缴纳的，本企业同意合肥瀚和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彩虹股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⑧在合肥瀚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按照相关规定、约定之锁定期），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所有权利，或退出合肥瀚和，且本企业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额或退出本企业。”

（5）作为合肥瀚和的合伙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①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合肥瀚和出资份

额的情形。

②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委），均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③本企业对合肥瀚和的出资均为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来自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④本企业与合肥瀚和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⑤本企业对合肥瀚和的出资不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本企业将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对合肥瀚和的出资额，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额的，本企业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本企业不享有合肥瀚和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份额相应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表决权、股票收益权、股票分红权、股票处置权等。

⑦在彩虹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企业将促使合肥瀚和及时、足额缴纳认购的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合肥瀚和如未按约定缴纳的，本企业同意合肥瀚和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彩虹股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

发行人与合肥瀚和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合肥瀚和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2、《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合肥瀚和的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之

前，有限合伙人合肥建投及超银科技必须分别按照各自认缴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资份额（分别为 20%、80%），将合肥瀚和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分别为 2 亿元、8 亿元）全额缴付到合肥瀚和。

3、合肥瀚和相关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合肥瀚和涉及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有限合伙人合肥建投及超银科技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之前，将分别向合肥瀚和足额缴纳 2 亿元、8 亿元出资额，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

发行人与合肥瀚和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若合肥瀚和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募足本次认购金额，发行人有权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并要求合肥瀚和按照本次认购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诉诸诉讼，由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合肥瀚和的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在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若涉及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方合伙人未能按相关约定缴纳出资的，另一方合伙人应按合肥瀚和认缴的出资额进行全额补足，未按相关约定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应按未按约定出资金额的 10% 向另一守约合伙人支付违约金。

（四）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

发行人与合肥瀚和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已明

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合肥瀚和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内,合肥瀚和之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认购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出资份额,亦不得请求退伙。

2、《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合肥瀚和的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在合肥瀚和认购的彩虹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限合伙人合肥建投及超银科技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各自持有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出资份额或退伙。

3、合肥瀚和相关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合肥瀚和涉及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有限合伙人合肥建投及超银科技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合肥瀚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所有权利,或退出合肥瀚和,且其各自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合肥建投及超银科技的出资额或退出合肥建投及超银科技。

三、关于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与合肥瀚和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合肥瀚和的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合肥瀚和各合伙人保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合肥瀚和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肥瀚和合伙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合肥瀚和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合肥瀚和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合肥瀚和已穿透披露至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且已明确最终持有人的认购份额；合肥瀚和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对上述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合肥瀚和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各合伙人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书面承诺函已对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或承诺，并已对锁定期内合伙人不转让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各相关方就本次发行出具或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函及相关补充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已公开披露，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已确定的五名发行对象中仅合肥瀚和属于有限合伙型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四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2、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12676；合肥瀚和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S81059。该等登记和备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

3、鉴于（1）合肥瀚和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依法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3）根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合肥瀚和属于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资格；因此，合肥瀚和参与本次发行之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4、依据穿透原则计算，合肥瀚和的最终持有人不超过 200 人。合肥瀚和各

合伙人之中出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出资人为合肥市国资委和自然人张齐扬，其中合肥市国资委透过合肥建投认缴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2 亿元，张齐扬透过超银科技认缴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8 亿元，该等出资合伙人依据出资比例享有本次发行认购股票的份额。合肥瀚和的其他合伙人不享有本次发行认购股票的份额。

5、合肥瀚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发行人、发行人现时的控股股东中电彩虹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及其实际控制人咸阳市国资委均已出具承诺，除另有声明外，不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相关规定，直接或间接为认购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7、合肥瀚和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合伙人的身份、认购资金来源；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资金来源均为以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到位；认购资金来源未能按约定到位时，发行人有权解除认购协议，且违约的出资合伙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两位出资合伙人之间承担连带出资责任；在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出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认购份额或退出合伙。

上述协议及承诺，均为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禁止性规定，且已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对于相关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可以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问题十四：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全面核查各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其认购能力，对其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相关工作底稿。

请申请人明确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合肥瀚和的认购数量和比例。

回复：

一、关于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其认购能力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五名，分别为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以及合肥瀚和，其中合肥瀚和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四名发行对象为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出资人认购资金来源及其认购能力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咸阳金控

咸阳金控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本运作以及资产管理。咸阳金控为咸阳市国资委下属投融资平台，认购本次非公开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咸阳金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0,326.6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3,633.65 万元。2016 年 12 月 7 日，咸阳市国资委出具承诺如下：

“鉴于我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我委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对于咸阳金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通过增资或下属其他企业借款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 7 日，咸阳金控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为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行为、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彩虹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 7 日，咸阳市国资委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我委对咸阳金控和咸阳城投的出资资金为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行为、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彩虹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咸阳金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咸阳市国资委将通过增资或下属其他企业借款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咸阳金控及咸阳市国资委均已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行为、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彩虹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二）中电彩虹

中电彩虹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主要从事电子信息技术的研发、服务和转让。中电彩虹为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电彩虹的总资产为 1,397,724.20 万元，净资产为 509,148.73 万元。2016 年 12 月 7 日，中电彩虹出具承诺如下：

“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为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行为、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彩虹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电彩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中电彩虹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行为、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彩虹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三）咸阳城投

咸阳城投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6 日，主要从事咸阳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旧城改造、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等建设任务。咸阳城投为咸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咸阳城投的总资产为 2,574,881.11 万元，净资产为 967,404.77 万元。2016 年 12 月 7 日，咸阳城投出具承诺如下：

“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为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行为、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彩虹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咸阳城投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咸阳城投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行为、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彩虹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四）陕西电子

陕西电子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主要从事电子通信、光伏和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等业务的产品生产和销售。陕西电子为陕西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陕西电子的总资产为 2,733,807.48 万元，净资产为 810,081.59 万元。2016 年 12 月 7 日，陕西电子出具承诺如下：

“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为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行为、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彩虹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陕西电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陕西电子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行为、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彩虹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五）合肥瀚和

合肥瀚和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咨询。合肥瀚和涉及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最终出资人为合肥建投及超银科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肥瀚和总资产为 234,842.4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4,827.14 万元。

1、合肥建投

合肥建投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合肥建投为合肥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肥建投的总资产为 27,685,648.99 万元，净资产为 12,185,752.81 万元。2016 年 12 月 7 日，合肥建投出具承诺如下：

“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为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行为、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彩虹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合肥建投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合肥建投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行为、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彩虹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2、超银科技

超银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为确保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超银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张齐杨承诺将通过增资或借款等方式为超银科技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资金支持，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通过增资或借款等方式为超银科技认购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资金支持，资金来源为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彩虹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2）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4）本人对超银科技的出资及资金支持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来自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 7 日，超银科技出具补充承诺如下：

“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为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行为、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彩虹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超银科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张齐杨承诺将通过增资或借款等方式为超银科技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资金支持。超银科技及张齐杨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行为、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彩虹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或其出资人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承诺。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出资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认购能力，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

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相关公示信息。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人经营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及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分别与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明确了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金额。上述补充协议之形成合法合规，内容合法有效，对于签署人具有约束力。

三、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比例

为了进一步明确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的认购数量和比例，2016 年 12 月 7 日，彩虹股份分别与上述三名发行对象签订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咸阳金控以现金 75 亿元参与认购，中电彩虹以现金 45 亿元参与认购，咸阳城投以现金 25 亿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其他两名发行对象陕西电子、合肥瀚和仍将分别以现金 10 亿元参与认购。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结构为基础，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 亿元，发行价格为 6.74 元/股，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合肥瀚和分别认购 75 亿元、45 亿元、25 亿元、10 亿元、10 亿元，则已确定发行对象预计的认购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增发股份 (万股)	发行后 (230 亿元)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咸阳金控	-	-	111,275.96	111,275.96	26.82%
中电彩虹	18,126.00	24.60%	66,765.58	84,891.58	20.46%
咸阳城投	-	-	37,091.99	37,091.99	8.94%
陕西电子	-	-	14,836.80	14,836.80	3.58%
合肥瀚和	-	-	14,836.80	14,836.80	3.58%
彩虹新能源	3,537.57	4.80%	-	3,537.57	0.85%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增发股份 (万股)	发行后 (230 亿元)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其他股东	52,012.20	70.60%	96,439.17	148,451.37	35.78%
合计	73,675.77	100.00%	341,246.29	414,922.06	100.00%

问题十五：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咸阳市国资委、咸阳金控及咸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拟以货币资金 208,000 万元增加咸阳金控注册资本。增资后咸阳金控的注册资本为 308,000 万元，其中咸阳市国资委出资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2.4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208,000 万元，持股比例 67.53%。截止预案公告日，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向咸阳金控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咸阳金控的日常经营管理。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咸阳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咸阳金控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为自有资金，《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咸阳市国资委关于申请人的控制权及利润分配是否存在其他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做出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四）项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咸阳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咸阳金控拟以现金 75 亿元参与认购，发行完成后咸阳金控预计将持有公司 26.82%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与咸阳市国资委、咸阳金控及咸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拟以货币资金 208,000 万元增加咸阳金控注册资本，项目资金用于建设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

目。增资后咸阳金控的注册资本为 308,000 万元，其中咸阳市国资委出资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2.47%，国开发展基金出资 20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 1、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2、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
- 3、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增资事项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咸阳金控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咸阳金控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将由咸阳市人民政府（通过咸阳市国资委）回购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所持咸阳金控的股权。咸阳市国资委虽然持股比例低于国开发展基金，但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可以决定咸阳金控全部董事会成员的当选以及咸阳金控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从而实现对咸阳金控的实际控制。

综上所述，咸阳市国资委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国开发展基金对咸阳金控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国开发展基金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持有其 100%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对咸阳金控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本金，不属于托管资金或理财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对象

甲方：国开发展基金

乙方：咸阳市国资委

丙方：咸阳金控（“目标公司”）

丁方：咸阳市人民政府

（二）本次增资

1、甲方同意，基于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以及目标公司和乙方的陈述、声明、保证和各项承诺，以人民币现金 20.8 亿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甲方有权在上述增资金额范围内一次性或分期缴付增资款并对应持有相应股权。各方股东资本金应按项目建设进度同比例到位。

2、各方同意，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10 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购权。

（三）投后管理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不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四）投资回收

1、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丁方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丁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受让有关股权（每一次受让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受让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受让价款。

2、丁方在每个受让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基础确定。丁方受让计划如下：

序号	受让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亿元）
1	2021 年 8 月 21 日	3.5
2	2022 年 8 月 21 日	3.5
3	2023 年 8 月 21 日	3.5
4	2024 年 8 月 21 日	4.0

序号	受让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亿元）
5	2025 年 8 月 21 日	4.0
6	2026 年 3 月 16 日	2.3

（五）投资收益

1、投资期限内甲方的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

2、投资期限内甲方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甲方在每个核算期的投资收益=该核算期内甲方实缴出资额余额*投资收益率*该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0。在每个核算期内甲方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核算期的投资收益+以前核算期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

四、国开发展基金与咸阳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的控制权及利润分配不存在其他约定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并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国开发展基金与咸阳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的控制权及利润分配不存在其他约定。

五、国开发展基金做出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国开发展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是负责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日常运行和投资管理的主体。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开发银行通过自筹资金依法设立，主要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的基金，实行“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由中央财政为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提供贴息。

国开发展基金的设立目的是为了稳定经济增长、刺激投资、加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国开发展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式是根据国家发改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筛选的建设项目，通过股权型投资拉动项目配套债权融资，从而调动银行、地方和项目单位的投资积极性。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领域主要包括五大类：易地扶贫搬迁等三农建设、轨道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西部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等建设工程、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等转型升级项目，其中优先支持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的枢纽和接口工程。上述项目的筛选主要由国家发改委负责，由企业向地方发改委进行项目申请，地方发改委通过后报送国家发改委审

批，审批通过后由国开发展基金对接，分批完成项目投资。2016 年 1 月，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下发《关于 2016 年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组织推荐情况的函》，要求推荐项目单位与国开发展基金对接，完成专项基金投资，其中包括了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

截至目前，除彩虹股份外，获得国开发展基金投资的 A 股上市公司还包括东旭光电、京东方 A、TCL 集团、深天马 A、中兴通讯、亨通光电、网宿科技、特变电工、高鸿股份等 50 余家，涉及显示器件、通信传输、化工设备、水务、造纸、医疗器械等众多产业领域。

综上所述，国开发展基金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对咸阳金控增资，旨在促进稳定经济增长，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符合国家战略，具备商业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四）项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定价基准日、发行对象、定价原则等事宜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单独统计，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制权将发生变化，咸阳金控、咸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咸阳金控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四）项“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对咸阳市人民政府、咸阳市国资委、咸阳金控以及国开发展基金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咸阳金控以现金 75 亿元参与认购，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开发展基金与咸阳市国资委、咸阳金控及咸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拟以货币资金向咸阳金控增资 208,000 万元，但国开发展基金不向咸阳金控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咸阳金控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咸阳市人民政府将在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回购受让相应股权。咸阳市国资委为咸阳金控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国开发展基金对咸阳金控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明确约定了本次增资的金额和期限、投资回收、投资收益等事项，咸阳市国资委已出具相关说明，承诺与国开发展基金关于发行人的控制权及利润分配不存在其他约定。

4、国开发展基金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对咸阳金控增资，旨在促进稳定经济增长，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符合国家战略，具备商业合理性。

5、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四）项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国开发展基金与咸阳市国资委、咸阳金控及咸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审阅了相关当事人员的访谈笔录。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认定咸阳市国资委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释义中关于“控制”概念的定义。

2、国开发展基金为国有独资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注

册资本为 500 亿元人民币。国开发展基金向咸阳金控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国开发展基金与咸阳市国资委在发行人的控制权和利润分配方面不存在其他约定。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咸阳金控的相关安排及其原因，该等安排及其原因真实、客观，具有合理性，符合国开发展基金的运营模式和过往的投资惯例。

5、鉴于本次发行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之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列示的情形。

问题十六：根据尽职调查报告所述，“增资咸阳光电公司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中有征地费 1.05 亿元、技术转让费 15 亿元。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新增用地，是否已取得项目实施用地，关于项目用地还需履行哪些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说明并披露申请人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必须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及其来源和合法合规性，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及相关审批手续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共需厂区建设用地 57.39 万平方米，土地坐落咸阳市高科一路以西、星火大道以南。项目公司咸阳光电公司已完成咸阳市土地交易大厅招牌挂交易程序，签订了陕咸(2016)7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5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总投资中的征地费 1.05 亿元已完成支付，无需履行其他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新增用地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必须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及其来源和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来源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技术来源主要来自于外部选聘的具备丰富工艺技术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以及中国电子下属显示面板制造企业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向咸阳光电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具体请参见本回复问题二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来源”。

（二）技术来源以及合法合规性，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采用技术合作的方式，由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提供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支持服务。截至目前，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自主拥有专利技术 500 多项，涵盖阵列、彩膜、成盒、实装等各个液晶面板制造的制程。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拥有上述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不存在同业禁入限制及其他保护限制。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已在技术支持合同中明确承诺，其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时，确保涉及的技术信息为其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具有独立自主的转让、许可、授权的权利。

发行人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技术来源合法合规性的相关风险，同时，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采用技术合作的方式，由中国电子下属显示面板制造企业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向咸阳光电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果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相关服务引起同业禁入纠纷或知识产权法律纠纷，则将会对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建成量产及运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并向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8.6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已取得所有项目实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咸阳光电公司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获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征地费 1.05 亿元已完成支付，无需履行其他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新增用地的相关风险。8.6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采用技术合作的方式，由中国电子下属显示面板制造企业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向咸阳光电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拥有上述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不存在同业禁入限制及其他保护限制。同时，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已在技术支持合同中明确承诺，其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时，确保涉及的技术信息为其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具有独立自主的转让、许可、授权的权利。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因知识产权纠纷而引发的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新增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属于完毕了全部的政府部门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收集、检索到上述生产技术涉及的争议、异议、诉讼或仲裁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已经拥有或落实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技术，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已知的争议、异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问题一：报告期内，申请人向彩虹集团、中电彩虹借入资金金额较大，且最近一年及一期拆借资金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申请人报告期各年度累计借入资金余额远大于其营业收入。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必要性及利率的公允性，是否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彩虹股份向彩虹集团、中电彩虹借入资金金额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借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说明
2016 年 1-6 月	中电彩虹	20,000.00	2016.01.20	2016.12.31	1.20%
	中电彩虹	5,000.00	2016.01.27	2017.01.29	1.20%
	中电彩虹	6,000.00	2016.03.10	2016.12.31	1.20%
	中电彩虹	6,000.00	2016.03.11	2016.12.31	1.20%
	中电彩虹	3,000.00	2016.03.14	2016.12.31	1.20%
	中电彩虹	4,000.00	2016.03.15	2016.12.31	1.20%
	中电彩虹	19,000.00	2016.04.15	2016.12.31	1.20%
	中电彩虹	14,000.00	2016.06.17	2016.12.31	1.20%
	小计	77,000.00	-	-	-
2015 年	彩虹集团	20,000.00	2015.01.01	2016.01.01	1.20%
	彩虹集团	10,000.00	2015.01.01	2016.01.01	1.20%
	彩虹集团	869.00	2015.01.01	2016.01.01	1.20%
	彩虹集团	7,246.15	2015.01.01	2016.01.01	1.20%
	彩虹集团	5,255.62	2015.01.01	2016.01.01	1.20%
	彩虹集团	96.77	2015.01.01	2016.01.01	1.20%
	彩虹集团	1,000.00	2015.01.01	2016.01.01	1.20%
	彩虹集团	3,000.00	2015.01.01	2016.01.01	1.20%
	彩虹集团	32.46	2015.01.01	2016.01.01	1.20%
	彩虹集团	2,500.00	2015.01.05	2016.01.05	1.20%
	彩虹集团	6,000.00	2015.01.19	2016.01.19	1.20%
	彩虹集团	20,800.00	2015.01.20	2016.01.20	1.20%
	中电彩虹	40,000.00	2015.01.01	2016.01.01	1.20%
	中电彩虹	10,000.00	2015.01.01	2016.01.01	1.20%
	中电彩虹	20,000.00	2015.04.17	2016.04.17	1.20%
	中电彩虹	20,000.00	2015.07.20	2016.07.20	1.20%
	中电彩虹	3,200.00	2015.07.31	2015.07.31	1.20%
	中电彩虹	15,000.00	2015.08.12	2016.08.12	1.20%
	小计	185,000.00	-	-	-
2014 年	彩虹集团	869.00	2014.06.11	2015.06.11	6.00%
	彩虹集团	4,800.00	2014.09.17	2015.09.17	6.00%
	彩虹集团	15,000.00	2014.09.18	2015.09.18	6.00%
	彩虹集团	5,255.62	2014.11.14	2015.11.14	6.00%
	彩虹集团	96.77	2014.12.11	2015.12.11	6.00%
	彩虹集团	1,000.00	2014.12.18	2015.12.18	5.60%
	彩虹集团	3,000.00	2014.12.19	2015.12.19	5.60%
	彩虹集团	32.46	2014.12.31	2015.12.31	5.60%
	彩虹集团	8,000.00	2014.07.18	2014.11.14	5.60%

期间	借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说明
	彩虹集团	11,347.61	2014.08.01	2014.11.14	5.60%
	中电彩虹	40,000.00	2014.04.17	2015.04.17	4.20%
	中电彩虹	5,000.00	2014.12.26	2015.12.25	4.20%
	中电彩虹	5,000.00	2014.12.30	2015.12.30	4.20%
	小计	99,401.46	-	-	-
2013 年	彩虹集团	20,000.00	2011.12.15	2013.12.17	7.53%
	彩虹集团	40,000.00	2012.11.28	2014.11.27	6.15%
	彩虹集团	20,000.00	2013.07.02	2014.07.01	6.00%
	彩虹集团	2,100.00	2013.08.27	2014.08.26	6.00%
	彩虹集团	2,900.00	2013.08.28	2014.08.27	6.00%
	彩虹集团	5,000.00	2013.08.29	2014.08.28	6.00%
	彩虹集团	10,000.00	2013.09.18	2014.09.17	6.00%
	彩虹集团	10,000.00	2013.12.30	2014.12.29	6.00%
	小计	110,000.00	-	-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由于彩色显像管市场急剧萎缩、价格大幅下降以及 OLED 产品价格下跌，公司彩色显像管及 OLED 显示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鉴于上述状况，公司对主营业务进行了调整，将主营业务的重心由彩色显像管及 OLED 显示业务转为玻璃基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玻璃基板业务生产线在良品率和产能方面仍处于爬坡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产品良率仍处于不断提升过程中。此外，受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日元汇兑损失等因素影响，玻璃基板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三年主营收入较低，营运资金持续短缺，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彩虹集团和中电彩虹借入资金以缓解周转压力。

二、关联方借入资金利率的公允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彩虹集团公司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2012 年财政部拨付彩虹集团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为 5 亿元，用于彩虹股份高世代 TFT-LCD 基板玻璃二期产业化项目，拨付方式为国家资本金增资。

根据中国电子《关于下达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中电财[2014]455 号）、《关于下达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中电财[2015]599 号），

2014-2015 年，财政部拨付中电彩虹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分别为 21 亿元及 9.5 亿元，分别用于“重组彩虹集团项目”及“彩虹集团改革脱困项目”，项目明细用途中均包括建设玻璃基板生产线，拨付方式均为国家资本金增资。

除上述国有资本金预算投入外，彩虹集团在报告期内持续支持彩虹股份的发展，并作出关于财务支持的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向彩虹股份提供足够借款及其他融资，确保彩虹股份有能力去偿还相关到期的债务。彩虹股份因任何原因导致银行及其他借款方要求提前偿还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彩虹股份未实施增发，但为了支持公司建设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彩虹集团、中电彩虹采用借款方式向彩虹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并在 2013-2014 年期间采用当期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5.6%、4.2%作为拆借利率。上述借款为国有资本预算投入，为资本性投入，但由于彩虹股份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较为困难，5 代、6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持续处于效益提升阶段，且公司未实施增发，因此上述国有资本预算只能以借款方式投入。

2015 年，中电彩虹与国开发展基金签订了投资合同，约定了 1.2%的固定利率。2015 年 12 月，彩虹股份与彩虹集团、中电彩虹对所有借款进行了清理，约定参照国开发展基金的利率水平，将彩虹集团、中电彩虹对彩虹股份资金拆借利率统一调整为 1.2%，从 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报告期内，中电彩虹、彩虹集团向发行人借入资金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业务转型、持续发展的支持，利率的确定具有参照依据，具备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发行人借入资金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彩虹集团、中电彩虹借入资金未履行相关程序，但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资金拆入为股东对彩虹股份的持续财务支持，报告期内持续存在。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拟在 2016 年度向控股股东中电彩虹及关联方彩虹集团公司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

基准利率。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此项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郭盟权、司云聪、张少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该等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项关联交易目的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保证公司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体现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3、本次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目的在于支持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进一步保证公司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2013-201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借款利率均参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约定，2015 年以后借款利率均参照国开发展基金的利率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旨在支持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进一步保证公司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备必要性，利率的约定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上述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项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及调整借

款利率，未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符合其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因此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谈话措施。发行人已依据监管要求，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关于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原因及其利率的约定与调整的说明真实、客观；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其中包括国家财政拨付的专项支持资金）之目的是为了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禁止性规定；该等借款约定的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符合发行人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程序，在程序方面存在瑕疵。鉴于发行人已经依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了整改，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从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目的、资金成本、资金实际用途及效果等方面等分析，该等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项所列示之情形。

问题二：报告期申请人向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较大。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咸阳金控将成为彩虹股份控股股东，咸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彩虹股份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咸阳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咸阳金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公司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

3、保证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1、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咸阳光电公司将分期向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支付合计 15 亿元的技术支持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技术支持费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支付，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5 年 12 月，咸阳光电公司已与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签订了相关技术支持合同。本次发行完成后，彩虹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2、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将主要向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提供内部配套，同时也可能向包括中电熊猫在内的其他面板企业销售部分 8.5 代玻璃基板产品。如彩虹股份向中电熊猫销售玻璃基板产品，将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实现上述关联销售需通过客户认证，并且需根据产线建成投产后的产能、产量、内部配套等实际运营情况确定，目前尚无法确定具体的关联交易金额。如发生关联交易，彩虹股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以确保价格公允，并及时披露。

3、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将向电视、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等下游终端显示厂商销售产品，如彩虹股份向中国电子旗下显示终端厂商销售面板产品，则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实现上述关联销售需通过客户认证，并且需根据产线建成投产后的产能、产量等实际运营情况确定，目前尚无法确定具体的

关联交易金额。如发生关联交易，彩虹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以确保价格公允，并及时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建设及量产，实现就近配套，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 亿元，用于建设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及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改善，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大幅改善。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具备全球一流水平的高世代显示面板生产线及高世代玻璃基板生产线，生产线相关设备及技术先进，将有效提升彩虹股份资产质量，提升综合竞争力。彩虹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后，公司 8.5 代玻璃基板产品将为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提供内部配套，并向其他国内多条 8.5 代显示面板产线提供玻璃基板产品，而 8.6 代显示面板产品将向冠捷、创维、海信等众多显示终端厂商供货。随着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将迅速扩大，而单位成本将大幅下降，有效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独立性进一步增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股东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项承诺具有约束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实际经营状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同业竞争，但在产品销售环节存在关

联交易。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可以有效地管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之规定。

问题三：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折旧额是否可能导致其亏损。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8.6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投产期为 1 年，达产期为 9 年。在 2 年的项目建设期内，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将逐步完成产线建设，并在投产期内根据量产爬坡情况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分阶段转固。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投产后，每年预计需计提折旧金额及预测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合计	计算期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折旧金额	233.77	25.90	31.53	32.03	32.03	32.03	30.64	29.36	9.09	5.58	5.58
营业收入	872.91	50.10	95.68	92.06	90.33	90.79	90.79	90.79	90.79	90.79	90.79
折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6.78%	51.70%	32.95%	34.79%	35.46%	35.28%	33.75%	32.34%	10.01%	6.15%	6.15%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投产期为 21 个月，达产期为 7 年。在 15 个月的项目建设期内，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将陆续完成 6 条热端线及 3 条后端线的产线建设。上述产线建设完成后将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分阶段转固。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投产后，每年预计需计提的折旧金额及预测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合计	计算期								
		2	3	4	5	6	7	8	9	10
折旧金额	26.18	1.04	2.12	3.29	3.29	3.29	3.29	3.29	3.29	3.29
营业收入	176.64	8.43	23.26	23.65	20.19	20.36	19.21	21.91	18.75	20.89
折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4.82%	12.37%	9.14%	13.90%	16.29%	16.14%	17.11%	15.01%	17.54%	15.73%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项目效益情况的影响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及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将采取“边建设边运营”的方式，在建设期内陆续完成项目建设，生产线完成建设后逐步推进产能爬坡，并在投产期内分阶段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产线予以转固。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的折旧支出将在投产期内逐步增加，并与产线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相匹配，每年新增折旧额占项目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收入可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建设期内陆续完成建设，并在投产期内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分阶段转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可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问题四：根据尽职调查报告所述，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请申请人在预案中披露补充其金额和比例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部分关键生产设备目前只能从国外进口的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筹集建设及运营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将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向银行抵押用于取得借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3,722.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62%，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具体情况
固定资产	62,860.29	9.49%	根据彩虹股份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高世代 TFT-LCD 玻璃基板研发及二期产业化建设项目贷款协议，公司将依法拥有的 84,568 平米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及高世代 TFT-LCD 玻璃基板研发及二期产业化建设项目设备到位后三条生产线设备中的铂金系统和其他生产设备作为抵押物向抵押权人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862.20	0.13%	根据彩虹股份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高世代 TFT-LCD 玻璃基板研发及二期产业化建设项目贷款协议，公司将依法拥有的 84,568 平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抵押权人提供担保。
合计	63,722.49	9.62%	-

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对抵押资产账面价值较高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银团贷款金额较大，银团贷款协议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相关设备设置了抵押条款，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 63,722.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62%。若未来公司无法按期偿付银团贷款，将可能导致公司失去对上述资产的控制权，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关键生产设备目前只能从国外进口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关键生产设备目前只能从国外进口，相关设备包括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的曝光机、蚀刻机、溅镀机、显影机、涂布机、检验机等设备，以及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池炉设备、成型设备、清洗设备、铂金通道设备、研磨设备等。由于上述关键生产设备均属于高精细、高自动化的设备，国内厂商尚不具备制造上述设备的技术能力，现阶段均需从国外进口。

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对募投项目部分关键生产设备国外进口依赖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关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用于显示面板生产线的曝光机、蚀刻机，以及用于玻璃基板生产线的池炉设备、成型设备等，由于国内厂商尚不具备制造上述设备的技术能力，现阶段均需从国外进口，采购成本较高。若上述关键生产设备因供应商出口限制等原因无法按期完成进口，或者供应商提高设备价格，则本次募投项目将面临无法正常生产运营的风险，并对项目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五：请申请人说明最近三年主营收入较低，且亏损严重的原因。

回复：

1、报告期内玻璃基板销售单价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玻璃基板销售单价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激烈的全球市场竞争以及日元汇兑损失所致。

(1) 目前全球玻璃基板市场属于寡头垄断市场，康宁、旭硝子、电气硝子、安瀚视特四家企业垄断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受上述垄断厂商对国内实施降价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玻璃基板平均销售价格大幅下降，降幅近 40%。

(2) 玻璃基板作为液晶面板的关键上游原材料，国外同行及面板厂一直以来以日元进行报价及结算，人民币兑日元的汇率从 2013 年 12 月份的 17.31 上升至 2015 年 12 月份的 18.56 左右，日元累计贬值 7.23%，导致公司汇兑损失较大。

2、报告期内玻璃基板单片销售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基板单片销售成本较高，主要由于产线产能、产品良率及产量仍处于效益提升阶段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基板生产线产能及产品良率处于不断提升阶段。报告期内，合肥液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持续进行工艺改造，紧跟全球工艺技术前沿，在努力提升产品良率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规格，使得整体产能未能完全释放，未能实现规模效应，玻璃基板单片销售成本较高。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由于随着玻璃基板生产线的持续建设，合肥液晶公司为满足建设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所致。

4、报告期内合肥液晶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2014 年，公司部分生产线处于建设及试生产阶段，由于产品试生产周期较长，加之玻璃基板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生产经营效果低于预期，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玻璃基板线体计提了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问题六：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2016年4月13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相关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具体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做了规定，将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230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及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实现募集资金用途，以产生效益回报股东，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问题七：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

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陕西证监局监管谈话措施

2016年5月30日，陕西证监局对彩虹股份出具了《关于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6]4号），就中电彩虹、彩虹集团向公司拆借资金及2015年资金拆借利率下浮未及时披露对公司进行了监管谈话。

就已经发生的资金拆借及拆借利率下浮事项，彩虹股份已在2015年半年报和2015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此外，公司财务部已对年度内可能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总额进行预计并形成议案，并已履行相关决策审批手续并及时披露。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拟在2016年度向控股股东中电彩虹及关联方彩虹集团公司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陕西证监局关注函

近五年内，陕西证监局曾就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发出关注函，公司及时就上述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实、回复，并对定期报告进行补充、修订后及时进行了披露。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措施函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到陕西证监

局的监管谈话措施函及关注函后，及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回复，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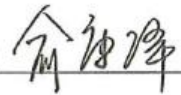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赵 龙

保荐代表人签字：



俞康泽



孙 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